

200250.89
138
4

袁州府志

食貨

古者則壤成賦準以什一國用民生於是焉賴後世制難復古然苟求合乎古法之所在烏見行諸今者之悉與古相戾也袁地屬偏隅幸際我

朝休養生息戶口之繁蓋十倍於前矣而田賦倉儲屯運諸大政於茲悉垂定制焉夫書陳八政首以食貨而班氏亦易平準為食貨書循史例而記諸志益以見

皇仁之無遠弗届云

戶口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戶口

宋大中祥符間戶八萬四千有奇口十六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崇甯戶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口三十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五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七萬三千八十二口三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九永樂十年戶六萬一千零六口四十萬七千五百一十五宏治十五年戶六萬六百十九口三十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八正德間數同宏治嘉靖二十一年戶六萬三百八十八口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三十六萬歷四十年戶五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口二十二萬六百一十八



按前志載郡戶口與四縣分數不符今改正

國朝原額人丁婦女共一十七萬九千六百一十三丁口

男丁四萬一百一十一丁

內有優免人丁二千二百八十七丁無糧單丁六百六十

一食鹽課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二口

各縣派徵不等原共編起存各款銀

四千七百八十兩一錢三分八釐九毫

順治十三年男婦共一十六萬九千九百一十四丁口

男丁三萬四百一十二丁食鹽課同前

康熙五十年見在男婦共一十七萬五千八百四十一

丁口 男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八丁

內優免丁同前無糧單丁六百

六十四丁食鹽課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口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戶口

二

實共編銀四千三百四兩六錢九分七釐六毫

外又扣解不准

優免銀六十兩三錢三分八釐四毫

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丁册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自康

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二十一年止各屆編審新收

盛世滋生人丁共九千一百七十六丁食鹽課一千二百

六口俱遵

恩詔永不加賦其食鹽課婦女於乾隆十一年奉文停止

編審口數照舊三十七年停人丁編審

外附載宜春分宜原編棚民人丁一百八十七丁食鹽

課一百一十四口 共編丁口銀二十二兩一錢四分一毫

通共計編丁口銀四千三百八十七兩一錢七分六釐

一毫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現

共實徵銀九千八百七十三兩六錢九分一毫二絲 五

年編審將陞減各數照例均攤乾隆二十二年奉文攤減銀二兩九錢八分八釐七毫

宜春

宋大中祥符間戶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六口五萬七千五

百九十四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口十一萬四

千三百七十六永樂十年戶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口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戶口

三

十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宏治十五年戶一萬八千一

百二十七口十二萬六千三十二正德間數同宏治嘉

靖二十一年戶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口十二萬六千

三百七十三萬歷四十年戶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口

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六

國朝原額人丁婦女共五萬五千三百三十二丁口計男

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七丁 每丁編銀一錢三釐八毫一絲四忽四微六纖

優免人丁六百九十九丁 每丁編銀五分五釐四毫二絲四忽四微六纖

食鹽課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六口 每口編銀三釐七毫六絲六忽三微二纖

原共編銀一千三百八十兩七錢三分

順治十三年共五萬四千七百九十八丁口 男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二丁 內優免丁同前 食鹽課同前

康熙五十年見在男婦共五萬五千八百二十一丁口 男丁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五丁 內優免丁同前 食鹽課同前實

共編銀一千四百三十三兩四錢九分四釐六毫 外有補徵扣并不准優免銀一十八兩四錢七分九釐二毫

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二十一年止各屆編審新收

盛世滋生人丁四千七百六十八丁俱遵恩詔永不加賦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戶口

四

外附載棚民人丁一百三十三丁食鹽課三十口 每丁編銀一錢四釐

四毫一絲九忽三微七纖每口編銀六錢

通共計編丁口銀一千四百六十二兩八錢四分一釐

九毫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帶徵現其實徵銀三千四

十五兩四錢六分九釐六毫八絲 乾隆二十二年奉文攤減丁銀七錢九分

一毫七絲

嘉慶十三年戶四萬八千口二十萬一千二百二十五

同治八年戶四萬八千五百二十口二十一萬六千八

百二十

分宜

宋大中祥符開戶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口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二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口七萬二千二百八十七
永樂十年戶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二口七萬五千一百六十五
宏治十五年戶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一口六萬二千二百七十四
正德間數同
安治嘉靖二十一年戶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口六萬二千六百零六
萬曆四十年戶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六口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一

國朝原額人丁婦女共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口計男丁六

袁州府志

卷二

食貨 戶口

五

千七百八十五

每丁編銀一錢二分六釐七毫四絲六忽六微六纖

優免人丁八百六十三丁

每丁編銀六分九釐八毫二絲九忽五微五纖

食鹽課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口

每口編銀七釐三毫三絲二忽七微

原共編銀一千四十兩九錢一釐九毫

順治十三年共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七丁口 男丁七

千三百九十六丁

內優免丁同前

食鹽課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口

一口

康熙五十年見在男婦共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八丁口

男丁七千九百二十七丁

內優免丁同前

食鹽課同前

實共編銀一千七十六兩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外有餘

優免銀 十八兩九錢八分五釐九毫

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二十一年止各屆編審新收

盛世滋生人丁二百七十九丁食鹽課二百八口俱遵恩詔永不加賦

外附載棚民人丁八十四丁食鹽課八十四口每丁編銀一錢

二分六釐八毫五絲七忽一微八纖每口編銀同前

通共計編丁口銀一千一百六兩二分三毫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帶徵現共實徵銀一千九百六兩二分二釐九毫五絲

乾隆二十二年奉文攤減銀九錢四分八釐二毫三絲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戶口

六

嘉慶三年戶一萬二千口一十萬三百八十八年戶一萬九千一百八十口十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年戶二萬八千四百二十口一十萬九千三百三十道光二十八年戶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二口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六

同治九年戶三萬四千二百口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

萍鄉
宋大中祥符間戶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口三萬九千一百三十四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口十萬九百

零五永樂十年戶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七口十一萬二千九十八
宏治十五年戶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一口十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五
正德八年戶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口十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四
嘉靖二十一年戶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十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七
萬曆四十年戶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口十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三

國朝原額人丁婦女共四萬八千一百九十八丁口計男

丁九千八百四十三丁

每丁編銀一錢二分三釐四毫三絲一忽四微九纖

無糧單丁六百六十一丁

每丁編銀六分四釐一毫七絲六微

食貨 戶口

袁州府志

卷三

七

優免人丁二百一十八丁

每丁編銀六分二釐七毫八絲四微八纖

食鹽課三萬七千四百七十六口

每口編銀四釐九毫九忽七微二纖

原共編銀一千四百五十五兩二錢五分三釐七毫

順治十三年共男婦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五丁口 男

丁一千八百九丁

內優免丁單丁同前

食鹽課同前

康熙五十年見在男婦共四萬三千六百二十五丁口

男丁六千一百四十九丁

內優免丁同前無糧單丁六百六十四

食鹽課

同前

實共編銀八百九十兩六錢二分三釐七毫

外有扣銀不准優免

銀六兩一錢分四釐八毫

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二十一年止各屆編審新收

盛世滋生人丁二千一百二十五丁俱遵恩詔永不加賦

通共應編丁口銀八百九十六兩七錢三分八釐五毫

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帶徵現共實徵銀二千七百五

十五兩七錢二分九絲乾隆二十二年奉文攤減丁銀六錢八分八釐二毫

嘉慶十三年戶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一口十九萬四千

七百七十一

同治八年戶四萬七千一十四口二十一萬五千六百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戶口

八

五十八

萬載

宋大中祥符間戶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口三萬三千四

百一十三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八口九萬五千

七百八十一永樂十年戶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口九萬

七千四百八十宏治十五年戶一萬三千八十口八萬

四千六百二十七正德間數同宏治嘉靖二十一年戶

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口八萬四千七百二十萬曆四

十年戶九千六百六十五口四萬二千三百零八

國朝原額人丁婦女共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四丁口計男

丁九千一百五十八丁每丁編銀九分五釐七毫三絲六忽七微四纖

優免人丁五百七丁每丁編銀四分八釐三毫一絲五忽九微二纖

食鹽課四萬二千三百九口例不派徵

原共編銀九百一兩二錢三分三釐三毫

順治十三年同

康熙五十年見在男婦共五萬二千七丁口 男丁九

千六百九十七丁內優免丁同前食鹽課四萬二千三百一十

口

實共編銀九百四兩三錢一分六釐八毫外有扣解不准優免銀一

袁州府志 卷三

十六兩七錢五分八釐六毫

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二十一年止各屆編審新

收

盛世滋生人丁二千三丁食鹽課九百九十八口俱遵

恩詔承不加賦

共計丁口銀九百二十一兩七分五釐四毫於雍正五

年奉文攤派帶徵現應實徵銀二千一百六十六兩四

錢七分七釐四毫乾隆二十二年奉文攤派

乾隆六十年土客戶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口十八萬

七千三百三十三內土著戶二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口

一十八萬五千四百五十三
容籍戶六百七十口一千
八百八十

嘉慶二十五年戶三萬八百八十六口一十九萬三千
九百一十

道光三年戶三萬九百二十二口一十九萬五千三百
七十九

田賦

明洪武初府四縣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一萬六千五百
五十一頃三十一畝五分

夏稅米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九石八斗八合八勺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戶口

十

桑絲五百一十五觔一十三兩二錢

秋糧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六石五斗六合三勺

塘租米二千一百八十五石

牛租米二百四十九石六斗

宏治十五年官民田地山塘等項總一萬六千五百二十
八頃二畝八分

夏稅米二萬一千七百九十石二斗九升一合六勺

桑絲五百一十九觔四兩六錢四分織絹四百一十五

疋二丈八尺七分

秋糧米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三石五斗七升三合

五勺

牛租米一十一石九斗

正德五年與宏治十五年同

嘉靖二十一年與正德五年同

萬曆十年合省丈量惟袁州未丈止將官民田一概攤派
數目開後

官民田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一分一釐
五毫

官民地一十七百一十四頃四十五畝九分

官民山九千三百五十一頃四十九畝八分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十一

官民塘四百五十二頃五十三畝三分九釐

以上田地山塘共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四頃八十五畝
二分五毫

官米一萬七千六百三十石八斗二升六勺

民米一十九萬九千五百二石三斗七升四合六勺外

牛租米一十一石九斗

夏稅米麥二萬一千七百九十石二斗八勺外課龍租

米一十一石六斗四合六勺

宜春田地山塘共五千一百一十五頃四十九畝四分

官民米六萬八千二百九十五石八斗四升二合二勺

夏稅米六千八百四十五石四斗六升二合七勺外牛
租米五石九斗

分宜田地山塘共二千七百七十六頃八十八畝四分三
釐三毫

官民米四萬九百六十八石九斗八升一合七勺

夏稅米四千一百一十八石七斗四升一合四勺外牛

租米六石

澤鄉田地山塘共一萬六百四十三頃四十五畝五分

官民米五萬六千七十石六斗四升六合三勺

夏稅米五千五百八十一石二斗九升八合七勺外課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

龍租米一十一石六斗四合六勺

萬載田地山塘共四千九百九頃一畝八分七釐二毫

官民米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石七斗二升四合六勺

夏稅米五千二百四十四石六斗九升八合

按嘉靖志云府四縣之糧元末歐祥據郡州一畝令

民納米三鄉斗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鄉斗作官斗

造報太祖知三斗過重命減半科餘是民田一畝科

糧一斗六升五勺外夏稅一升六合計田六畝二分

四釐已科糧一石外仍夏稅米一斗比隣郡臨吉南

瑞九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者計田一十八畝始科糧

一石而夏稅在外其極重者科猶未減較之額實重二倍已正統元年知縣周瑛奏准每田一畝比照各府縣分納本色米五升三合其餘准收折色銀布輕賈民賴是少疏載本然歲久法弊民困如故嘉靖二十二年知府范欽備稽宏治七年前後每糧一石派銀四錢四分五毫零正德十年以前加至四錢九分九釐九毫零嘉靖年間漸至五錢五分七釐二毫零而民力益罷九年知縣謝載申請凡石僅減一分八釐四毫比之宏治中尚多九分有餘都御史胡岳查袁科重量減至五錢一分五釐五毫有零於是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十三

知府欽通查申請又得末減凡米一石并夏稅共徵銀五錢二釐零民猶稱困嘉靖三十六年知府張任據老人張檜等呈查議申請巡撫都御史馬森三十八年民人高儼等復奏行知府李德甫查申巡撫都御史何遷每糧一石并夏稅准派銀四錢二分九釐民因稍甦然猶未得盡復正統成化間舊額今載知府李德甫查復均派議并老人高儼等疏畧於後

江西袁州府宜春縣老人臣高儼等謹奏為錢糧徵派不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天恩查照舊規頒給定令以杜挪移奸弊以救四縣生靈事切念袁州府宜春分宜萍鄉萬載四縣山多田少土瘠民貧稅宜特輕而反偏重於各縣者禍因國初歐祥歸附賦報田額誤將三升鄉斗報作官斗以致減半定科四縣均為一則計田六

畝二分三釐卽坐秋糧一石外又重復加派每畝夏稅一升六合五抄比之隣界吉臨撫瑞等府所屬田地寬狹土穀惟均其樂安等六縣每田二十畝有零方派秋糧米二石玉山等十四縣每田二十五畝派米一石清江等二十四縣每田二十畝科米一石新喻三縣亦皆不下十畝之外派米一石又無夏稅則袁州之額賦重於他縣者又不知幾倍矣以三十餘畝而派糧一石則其歲收租穀不但六七七十石有餘較之六畝二分派糧一石者所收租穀不上數石計所入之豐約若彼之相懸而所出之重輕又若此之迥異矣然南昌縣鄉耆人從輕唯袁州之民久困重額奈之向不貧且逃正統年間分宜知縣周瑛備情具奏隨奉戶部議將本府四縣田糧重額官稅悉派輕贖每民糧一石派京庫折米三斗四升南京棉苧布三斗二升本府縣庫存留本色米三斗三升以供官軍師生俸廩等糧支用著爲定例後因年久例湮漸有改更成化年間分宜縣儒學教諭夏思義申明前例復具奏行巡撫都御史查行間前巡撫韓都御史撫臨本府查照前項輕贖事例行仰布政司會議立法豁減永爲遵守數十年糧甚均平民無逃竄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十四

行至宏治年間奸巧漸生前例漸弛遂將京庫折米并棉布輕贖那移散派各縣改將南京倉糧桐油硃錫及各王府祿米等項極重糧則概派本府以致輕者愈輕重者愈重嘉靖七年本府知府王卿又申前例具奏通行巡撫衙門酌量議處分豁續蒙巡按穆御史轉行布政司查議仍被吏書作弊委之老案燒燬止照近年徵派卷冊不查先年輕贖事例仍未分豁以後節次并本府宜春等知縣謝載徐棫各另申呈撫按兩司皆緣升遷不常迄無定議逐年但知加重毫末不聞減輕袁州之民甚至倒拆房屋變男鬻女年復一年民力殆盡逃亡接踵田地拋荒錢糧墮悞地方不勝困斃至嘉靖三十五年蒙巡撫蔡都御史撫臨准呈批府查議申奪隨蒙分宜縣知縣許從龍招撫逃亡查得袁州之地委與各縣輕重不均祇緣吏書作弊變亂舊規遂使袁州之民既受重額之科復廢輕贖之例地方被害所係匪輕苗由申呈巡撫批行司府查議間至嘉靖三十八年復蒙巡撫馬都御史臨府臣等備將賦重田荒民逃糧墮寃情呈院蒙知縣胡應嘉揚自治等各將前情呈府知府張任仍備申撫按批行并議蒙布政司同糧儲等道會議得袁州之賦委係偏重比之各府縣糧額每石固

有六七錢者然其田不下一二十畝則收租穀多至四五石之概科每石折銀五錢有零則其科弊之相較不啻三四倍固難齊其末而揣其本也及查先年分宜縣知縣周瑛奏豁改撥本府止是京庫折銀南京棉苧布疋存留本色倉米別無有王府祿糧南京倉米等項歷年由帖具在民間正德七年間奸書走派至將本府京折布等項輕贖那移派散各府却將各府祿南京米等重則加派袁州兌納即今該府民困已極若不即賜查豁逋逃困迫之流弊殆不知其所終也合無將本府原派京折布折南額科等糧則儘本府原定總額撥派及將加派各府祿米倉米等項或就近附府移撥或量於極輕縣分遞增庶糧額無爽積弊獲甦矣備由申呈巡撫馬都御史蒙批既經會議仰照所議量為減省通行酌派施行繳又蒙巡按徐御史批各祿俸移派不多亦無改額准照通融少蘇重科之困繳復蒙布政司查得袁州四縣田同一則每畝科秋糧一斗六升五勺外起夏稅米一升六合五抄計所收租穀不過二石原派徵銀八分五釐扣田六畝二分三釐科秋糧一石每年全徵五錢有零外加夏稅較之別郡四五畝等科則委有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五

三倍之重相應酌處減輕會議該府四縣官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又續奉加科銀一分六釐六忽二微外加夏稅折銀二分五釐零加耗水脚共用紙銀三錢民糧每石仍派南京倉糧祿米等項全納每石該銀四錢一釐八毫六絲七微二纖外重加夏稅耗銀比之舊例派徵每石已蒙減省銀八分矣但思本府夏稅即係絲棉折絹庫鈔等項各府縣刊入條規隨時徵解不復重科惟袁州府縣所解桑絲折絹茶葉等項共折銀四百餘兩正是夏稅項下之賦却被吏書作弊將本府官民田糧每石重徵銀二分五釐理合開豁及照南京倉倉糧王府祿米舊例俱無今既蒙矜憐議處改派又不盡改復存斯項未免又起日後增添之漸一旦官更吏代書算弊生朝四暮三那西改東仍如舊日重派文卷埋沒告訢無門臣等深為憂慮伏望皇上垂憐請勅戶部轉行巡撫衙門查理夏稅不使重復科徵查議舊規南糧祿米併核禍根刊立榜碑著為定例庶一勞永逸奸人無那移之弊而袁人有安枕之期矣為此連名親具奏聞嘉靖三十八年四月 日 老人臣高儼黃朝宗李奉高張檜劉憲爵簡朝清汪本辛可九李冲等奏聞奉旨戶部知道欽此覆看得高儼等所奏袁州府宜春等四

縣山多田少土瘠民貧糧賦派徵獨重他郡已經先年分宜知縣周瑛奏豁改撥由帖具在節年奏告屢行撫按衙門勘議明白准照輕贖事例科派著為定例覆奉俞旨隨奉部咨准令照舊改撥及照前項輕贖事例開派其夏稅既係重復即與開豁不許重徵南京倉祿米等項查照舊規即與盡數改派仍刊榜碑永為遵守毋再紛更以滋奏擾等因一咨江西巡撫都御史何一咨都察院轉行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鄭頌行到府遵行嘉靖三十八年四月

袁州府為錢糧徵派不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天恩查照舊規頒給定令以杜那移奸弊以救四縣生靈事節奉布政使司劄付抄奉巡撫都御史何案驗准戶部咨於戶科抄出袁州府宜春等縣民高儼等奏前奉旨所奏袁州府宜春等四縣山多田少地瘠民貧糧賦派徵獨重地都已經先年分宜縣知縣周瑛奏豁改撥由帖具在及節經奏告屢行撫按衙門勘議明白准照輕贖事例開派乞要刊立榜碑著為定例一節為照前項事情既經撫按衙門節次勘議停妥民既稱便相應准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六

擬就行為此合咨煩查高儼等奏內事情果與先年知縣周瑛及韓都御史原議相同准令照舊改撥及照前項輕贖事例開派仍刊刻榜文永為遵守毋再紛更以啟奏擾希由咨部查考施行等因案行本司劄付行府查議奉此隨該本府查得原經分宜縣知縣周瑛及前巡撫都御史韓議改輕贖卷宗年歲久遠雖無從查考但查得本府志書名宦志內載稱周瑛正統初分宜知縣以袁州糧重民困具疏於朝又賦役志內載稱元末歐祥據郡田一畝令民納米三鄉斗每斗止有三升共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以鄉斗作官斗造報高皇帝知三斗過重命減半科由是民田一畝計糧一斗六升五勺計田六畝四分科糧一石比臨江吉安等府每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計田一十畝始科糧一石者實重二倍及據分宜等四縣齋到正統天順等年間各印信由帖內開載每糧一石止派京庫折銀南京米布折銀及本府存留倉米等項共納銀不過三錢一二分至四五分而止實由知縣周瑛奏蒙都御史韓議改輕贖民賴稍甦今自宏治六年以後至嘉靖年間事愈湮廢漸加四縣南米共四五萬石并各府祿米重則嘉靖三十六年四縣老人張檜等將申復舊例事赴巡撫都御史馬

呈准批行布政司查明具呈隨奉本院垂念賦重將嘉
靖三十六年四縣民糧每石派銀四錢二分六絲六忽
八微一纖外夏稅銀二分五釐共派徵銀四錢四分五
釐六絲六忽八微一纖民已沾惠嘉靖三十七年十二
月內又奉巡撫都御史何將嘉靖三十七年分四縣民
糧每石連夏稅派納銀四錢一分八釐二毫三絲四忽
一微六纖盡洞悉袁民糧則甚重所以由賜輕派恩澤
已爲無涯但今派則比之二三年前雖獲輕減然以正
統天順等年由帖派例相較尙爲過重是以高儼等激
切陳情甚非得已如蒙憫念瘠土貧民糧額原重將本
府近派南京本色倉米及各府祿米等項重糧改派別
府糧額原輕去處則以田二十畝而納銀六七錢較之
袁州府以田六畝而納銀三錢四五分者尙爲輕減不
但適均而已再照法久則更張易起官更則前事或湮
故前知縣周瑛所奏及前巡撫都御史韓議處輕則非
無惠利及民但未著爲定例是以時移事改又復加重
如蒙詳議查復著爲定例特賜刊刻板榜懸諸布政司
派糧處所每年查照施行仍容本府將今議事蹟始末
建立碑石於府治之內萬一他年亦或似前漸加重糧
本府庶可執以陳情如此則仁政所施不特一時之利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七

而袁民世世戴德於無窮矣緣由申詳去後奉巡撫部
御史何批據本司呈准又經糧儲左參議姜咨案照先
准本司咨奉本院案驗前事備行本道希將高儼等所
奏事情查議明白希由回司以憑呈奪施行等因到道
准此查得袁州府所屬四縣田同一則糧額委果偏重
相應酌量議減定派每民米一石派南京本色正米一
斗副米三升六合該銀共六分八釐驢脚銀一分二釐
南京舊例折色米一斗一合該銀六分六毫京庫苧布
本色米一斗六升七合六勺三抄該銀五分一釐一毫
二絲七忽一微五纖折色布米七合八勺六抄五圭該
銀二釐二毫三絲五微南京苧布折色米二斗四升五
合六勺一抄一撮該銀七分一毫七絲四忽五微七纖
南京棉布折色米五升五勺九抄四圭五粟該銀一分
五釐一毫五絲二忽八微四纖京庫抄銀米一斗七升
一合八抄九撮七圭三粟該銀四分二釐七毫七絲二
忽四微三纖府縣倉學米一斗五升六合三勺五抄三
撮三圭二粟該銀七分八釐一毫七絲六忽六微六纖
共實該銀四錢二毫三絲四忽一微五纖似爲適均及
查四縣夏稅銀兩先係本司派徵近年本道亦照原額
徵日派行各縣徵解並無更改咨報布政司看得袁州

府四縣糧額向因科重以致里老每有陳訴蓋緣四縣上壤素稱沙瘠任土制賦似無便於輕齋者是以高儼等復有此奏今該糧儲道酌議派均合就呈請及照高儼等奏要刊立榜碑著為定例此尤慮終之見合候呈請允日將嘉靖三十九年分袁州府屬等四縣秋糧各則錢糧通照糧儲道派定數目徵收解納者為定例凡司道派則查照施行令該府立碑府治之內及修造總會文冊刊入在內以垂永久庶不失哀益之宜而袁民重科之訴亦可少塞矣詳蒙巡按監察御史鄭批該府糧額委重今派似得哀益之宜准查照行繳等因到府奉此除通行宜春等四縣遵照外合將今議派糧事蹟始末緣由鐫刻碑石建立府治儀門永遠遵守他年倘有移改執此陳情施行嘉靖三十九年知府季德甫立

萬曆九年通飭合省丈量獨袁憚勞未行止將官民田一概攤派以致五畝八分科糧一石比前尤為加重兼日久奏告事湮又加派各府祿米三色榜紙等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六

項每石派至五錢二分有零嗣奉加派遼餉每田一畝派銀三釐五毫續加五釐五毫省司改照糧攤袁素困重則偏累益甚紳耆袁業泗等屢告行府查議知府黃鳴喬備情懇詳稍獲原減崇禎五年鄉官鍾炘等又具公疏奏陳奉旨照畝均派然朝令夕改格未盡行袁民膏血日斃月削以訖於明終今載知府黃鳴喬申詳鄉官鍾炘等公疏於後

袁州府為田磽則重屢經奏准乞恩查照碑刻永不加派之例以免重困事蒙巡按監察御史張批據袁州府屬鄉官袁業泗等舉人袁一鰲等生員李時英等耆老葉青等呈前事并奉巡撫都御史包批同前事俱奉批仰布政司查報等因本司行府從長酌議具報本府知府黃鳴喬復看得派糧惟照畝最為均平近日部文

每畝派加三釐五毫夫亦以畝則無偏榮瘁是以各省皆照畝加派衆心帖然而不意獨江右有照糧之說也夫十三府之糧有積田四百二十一畝科一石者有二百四十六畝科一石者此袁州固不敢遽比也今惟以吉臨與袁提而論之按袁當歐祥內附以鄉斗作官斗造報當皇帝命減半科由是民田一畝科糧一斗六升五勺計田六畝四分科糧一石比臨江吉安每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計田十八畝始科一石者實重二倍業已具題奉旨以後永免加派他年倘有移改許執此陳情此載在志書並勒石府門有年矣近日因違餉加派安敢抗違第念賦役之重原二倍於吉臨此袁民平時之苦也即一宜春而言除地山塘外實田三千六百九十一頃有奇歷年來又不得如國初六畝四分之科每田計止五畝八分二釐六毫起科派糧一石共該糧六萬三千三百四十七石有零如依吉臨十八畝起科則止該糧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五石有零是平時已多四萬餘石之累矣今奉照糧加派則宜春該銀四千一百一十兩零如依吉臨則止銀一千三百七十兩是近日又多三千餘兩之累矣分萍亦俱相類而萬載更不止此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九

夫輕重相去不甚懸絕猶可勉強支應今計重至二倍則鄉紳士民安得不嗷嗷求救哉况環袁皆山磽瘠果十居其八故田日以通民日以逃今日不爲之更始恐後來必有不可支者普天之下皆是赤子何獨執論糧加派之說別府皆蒙庇而獨因此一方民哉海內盡論畝而獨江右論糧使袁州之民向隅對泣雖各縣暫那移起解而實爲士民控告所掣尙未全徵合無將宜分萍三縣遵依部文照畝加派庶民不甚怨咨官不至掣肘而公私或可兩全至若萬載一縣原蒙題遇以上疲論者合無仍照奉新高安等縣全免加派一則依此邑上疲經欽定免派之遺意不至於甚遺旨一則依此邑上疲經題之例不至於獨屯膏伏乞救此一方民定爲三縣照畝一縣免派之規俾宜分萍可與各省同而萬載可與高安同庶皇恩無偏靳而疲民獲少甦也

萬曆四十七年八月申十月又申蒙藩司復議宜春

縣減銀一千三百三十七兩零分宜縣減八百二兩

零萍鄉減一千九十八兩零萬載減一千一百四兩

零雖未得依照畝之例比之原派舊數為稍甦矣

為臣郡遼餉獨重袁民困極難堪懇乞聖仁矜憫救下
無按照畝均派以信明旨以蘇偏累事臣籍江西袁州
轄自分萍萬四縣僻處山嶽原高浮瀉稍曠則田土焦
灼赤地連阡稍潦則山溪漲四郊皆壑地方之磽無
甚臣袁也國初偽將歐祥遣子納欵誤將三升鄉斗報
則三斗六升賴高皇帝鑒憐減半於是袁田五畝八分
派糧一石賦稅之重亦無甚臣袁也計五畝八分之入
終歲勤動豐年止得穀十一二石除供賦外所餘僅十
之二三俯仰衣食尚自不充一遇水旱則半菽不登公
私交困又路當楚蜀孔道差役重繁所以世廟年間袁
民高嚴等詣闕陳情奉旨永不加派勒石載册班班具
在神祖末年議加遼餉通省加餉三十六萬一千有零
袁雖極疲敢不與諸郡邑共議急公第據加餉明旨初
奉部文每畝派三釐五毫續加五釐五毫前後共九釐
此計畝加餉真皇上天為公經緯日星共炳而奈何
於臣鄉獨不然也袁糧一石田止五畝八分遵旨應派
五分二釐二毫者竟倍至一錢一分七釐通袁州四縣
糧二十一萬七千遵旨應派一萬一千零者竟倍至二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

萬三千零矣查通省賦役全書鄰縣每糧一石有田多
二百畝百餘畝者次七十八畝又次二三十畝最少亦
不下十餘畝即號稱極疲如高安一縣尚以九畝成石
未有如袁獨重者乃高安遼餉既邀分釐未派而袁不
惟不得並高安且不得與諸郡縣埒肥瘠偏受輕重縣
殊祇緣初議派時畝多糧少郡縣不利於論畝倡為計
糧科派之說各懷桑梓私謀罔顧偏害當時司道祇據
一偏不詳查各府縣田畝多寡通盤打算區別調劑一
概舍畝論糧每石止派若干袁州地僻人愚一任派來
無能控籲初猶冀倖且暮息肩故忍痛吞聲勉強輸供
豈年復一年以致流離轉徙不可名狀且袁餉計畝應
派外浮至一萬三千者祇為田多糧少郡縣代輸足額
耳即合袁人尚堪假息然剝己之肉誰無不平之鳴况
叢爾疲郡賦重差繁困憊已極每歲萬千之金從何而
出其能不呼天搶地哉頃年父老屢控撫按司道地方
官亦每目擊心傷思為裁處然通省餉額已定裁此計
必增彼而有一番更張便有一番阻撓任事之心未免
奪於畏難傳舍其局亦復竟成推卸歲以積歲袁民捐
膺莫可奈何嗷嗷一郡膏血已盡骨髓俱竭向猶稱貸
饒家今家家疲於竭澤徧閭里皆蕭條即貸無可貸也

向猶鬻產富人今戶戶罄於催科指田糧為陷所即鬻
又誰鬻也其逃者為走險之虞但得拋却田廬即為生
路其存者如樓幕之燕即苟且支吾且夕終是死鄉近
戶部又派江西協濟王庄夫合省無論有田可協而袁
郡片土悉苦重科尚復以此加之是派已重而加無已
困已極而歛不休猶人負千金之擔而復扼其首病奄
一綫之息而復奪其精蒿目鄉里亡徙十已三四長此
不已閭閻半作圻墟阡陌盡為蕪莽即惟正之供誰為
國家作繭絲者真大可痛哭流涕者已臣等俯為桑梓
悲切膚仰為國家留生齒敬披瀝請命臣等不敢以承
不加派之旨比例高安亦不敢以賦額極重之故求諸
郡邑伏乞皇上將臣疏勅下戶部嚴行撫按遵論畝明
旨并查賦役全書袁稅是否與各縣懸絕如果臣言不
謬將袁郡遼餉應派一萬一千外其淨加一萬三千合
無於田多糧少郡縣酌量通融哀多益寡務使派法均
平民無偏累即為浩蕩洪恩更乞敕撫按官凡遇國家
有不得已加派而王庄銀等頃或於會奉明綸永不加
派之處特免再加或查各郡縣畝多畝寡之殊斟酌均
派毋徒一概論糧至成極重難負流亡轉徙庶一方之
倒懸獲解而疲郡之更生有期伏乞俞允施行奉聖旨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

這所奏知道了該部速行撫按照畝均派崇禎五年在
京鄉官鍾灼袁業泗張承認彭大科袁一鳳袁一鼇袁
繼咸等奏

按袁郡地少糧多元以前舊額無可稽嘉靖志考自
明初推原誤編之由信而有據格於祖制莫能議及
更張然觀士民呼籲之忱至通於帝闕而前後司牧
亦屢為民切請命三百年積困之深情尤歷歷如繪
矣至我

朝鼎新寰宇順治十年右布政使莊公應會瀝情入
告請汰浮糧行查冊籍實據巡撫都御史蔡公士英援志

書陳請得奉

恩旨俞允於是改照鄰壤新喻上則每田一畝科糧九升
三合有奇減汰浮糧幾半民慶更生故舊志所載奏
告文牌備錄如右俾覽者可考尋前事益感戴
聖朝恩德於無斁云

國朝

袁州府總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二萬三千四百四十四頃八十五
畝二分五毫各縣派
徵不等

原編起存各款并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一十七萬七百
八十七兩九錢七分八釐八毫內各色優免米二千五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

百六十七石五斗一升九合八勺該派三差銀二百三
十二兩一錢七分六釐七毫八絲五微三纖除免徵分
萍二縣學儲差銀六兩五錢一分六毫六絲二忽餘不
准免外於順治十一年奉

旨清汰浮糧減夏稅麥米一萬九千五百八斗四升七合
三勺秋糧官民米一十萬四千三百五十五斗六升七
合八勺二抄其減糧差加增等銀七萬八千八百五十
一兩五錢五分八釐六毫計實編銀九萬一千九百二

十九兩九錢九釐五毫三絲八忽於順治十年七月內
題准開除荒蕪計十

三年五月內按院宣重光續報未墾今奉文明勸墾外
實除未墾荒蕪併水推沙寒山田地山塘五千四百四十

五頃一十八畝八分四釐九毫又乾隆六年題准開除
分直縣墾後不毛田三十四畝五分五釐其減銀一萬
五千四百八十七兩五錢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三忽三
微六纖五沙五塵又雍正六年萍鄉通縣清丈八年入
額並四縣節年墾補新墾田地山塘共五千六百八十
九頃二十畝七分五釐五毫六絲七忽三微八纖二沙
該增銀一萬五千五百九十
四兩八錢一分五釐六絲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二萬三千六百八十八頃五十二
畝五分六釐一毫六絲七忽三微八纖二沙實徵銀九
萬二千三十七兩一錢九分五釐七毫五絲四忽六微
三纖四沙五塵

原額南糧正副米四萬九千六百四十五石五斗四升
八合八勺 內除題留改折七分正副米三萬四千七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二十三

百五十一石八斗八升四合一勺二抄徵銀不徵米外
又於順治十一年奉

旨請汰浮糧減正副米六千八百八十六石八斗三升七

合二勺四抄

計實額編米八千六百八斗二升七合四勺四抄

內除原荒

續荒米一千三百三十六石八斗六升六勺九抄二撮
八圭五粟五顆一粒八黍五稷又萍鄉通縣清丈及四
縣節年墾陞該增米一千三百五十一石二斗八合一勺七抄一撮三圭

實徵米八千二十一石一斗七升四合九勺一抄八撮

四圭四粟四顆八粒一黍一稷

原額田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一分一釐

五毫 原編銀一十五萬八千三十六兩一錢九分二釐六毫 原編米一萬二千八百九石三斗四升三合五勺

見在成熟田一萬二千四百七頃一十三畝八分九釐一毫二絲四忽九微三纖二沙 實徵銀八萬七千九百六十二兩二錢四釐七毫六絲六忽六微三纖四沙五塵 實徵米七千六百八十石八斗六升四合五勺三圭四粟四顆八粒一黍五稷

原額地一千七百一十四頃四十五畝九分 原編銀一萬九百八十三兩二錢四分一釐五毫 原編米九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二十四

百二十六石二斗九升九合五勺三抄

見在成熟地一千五百一十頃二十七畝一分一釐九毫六忽八微六纖 實徵銀二千九百八十二兩六錢三分三釐八毫七絲 實徵米二百四十一石九斗三合一勺七抄五撮五圭

原額山九千三百五十一頃四十九畝八分 原科租鈔不派徵銀

原額塘四百五十二頃五十三畝三分九釐 原編銀一千七百六十八兩五錢四分五釐七毫 原編米一百五十八石二升三合六勺五抄

見在成熟塘四百一十九畝五十一畝七分五釐一毫
三絲五忽五微九纖 實徵銀一千九十八兩八錢六
分七釐七毫八絲 實徵米九十八石四斗七合二勺
四抄二撮六圭

外帶徵丁銀九千八百七十三兩六錢九分一毫二絲
增徵匠班正脚銀二百五十七兩六錢四分四釐八
毫 折色時價增徵正脚銀八十一兩二錢六分一釐
六毫二絲七忽五微 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五
兩六錢五分二毫九絲二忽八微四纖 該減本色新
增時價銀九百四十一兩五錢五分七釐七毫四絲一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二十五

忽六微二纖五沙 雜派本府商稅正脚及濠塘橋店
操場狀元洲上租等款銀一百四十一兩五錢八分三
釐六毫四絲 縣商稅課鈔魚油正脚及山租淺鈔等
款銀二百一十二兩二錢八分二毫九絲二忽九微六
纖八沙 兵糧耗費銀四百二十四兩五錢

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共銀一十萬三千九百七十

五兩三錢六分四釐二毫七絲六忽五微六纖七沙五

塵 遇閏加銀七百五十八兩七
分三釐三毫二絲四微九纖

宜春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五十一百一十五頃四十九畝

四分 各派徵不等

原編起存各款并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五萬三千九十三兩五錢三分二釐三毫 內原有紳衿優免米七百四十八石該派三差銀六十一兩六錢六分八釐一毫七忽九微不准免外於順治十一年奉

旨清汰浮糧減夏稅麥米三千二百二十二石八斗一升八勺秋糧官民米三萬二千八十一石三斗五升七合七勺共減糧差加增等銀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七兩五錢五分四釐五毫

計實額編銀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五兩九錢七分七釐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二十六

八毫 內於順治十年內題准開除荒塞田四頃二十八畝九分五釐該減銀二十九兩一錢七分三釐五毫節年墾陞田地塘共一十二頃六十八畝二分六釐七毫該增銀七十七兩九錢四分一釐四毫三絲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五千一百二十三頃八十八畝七分一釐七毫

共實徵銀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兩七錢四分五釐七毫四絲

原額南糧正副米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九石一斗五升九合二勺 內除題留改折七分正副米一萬六百八十一石四斗一升一合四勺四抄徵銀不徵米外又於

順治十一年奉

青清汰淨糧減正副米二千一百五十石三斗五升五合八勺

計實額編米二千四百二十七石三斗九升一合九勺

六抄除荒缺米二百五斗二升四合一抄節年墾陞增米六石七斗三升九合三抄五撮一圭

共實徵米二千四百三十一石五斗九升八合八勺八

抄五撮一圭

原額一則田三千六百九十一頃九十畝五分除汰淨外每畝

實編糧差并加增共銀七分二釐二毫三絲一微九纖實編米六合二勺四抄九撮一圭一粟

見在成熟田三千六百九十八頃四畝一分實徵銀二萬六千七

百一十一兩二分三毫四絲實徵米二千三百一十石九斗四升五合一勺三撮九圭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二十七

原額一則地四百九十頃五十一畝五分每畝除汰淨外實編糧

差并加增銀一分八釐九毫二絲七忽五微九纖實編米一合六勺三抄七撮七圭八粟

見在成熟地四百九十二頃六十畝四分實徵銀九百三十二兩三

錢八分六毫七絲實徵米八十石六斗七升七合六勺九抄二撮二圭

原額二則藍靛地五頃七十一畝每畝原編糧銀五釐三毫三絲五忽三微

三纖未議汰淨

見在額同實徵銀三兩四分六釐五毫

原額三則桑地四十八頃一十七畝七分每畝原編桑絲折銀四分

一釐七毫六絲三忽二微五纖未議汰淨

見在成熟桑地四十八頃一十一畝四分實徵銀二百一兩三錢五

分二釐五毫二絲

原額一則山七百六頃二十二畝七分每畝科鈔一百八十四文七分

七釐原不派徵銀米

見在成熟山七百一十一頃七十七畝四分實編銀八分九釐

原額一則塘一百七十二頃六十四畝五分每畝除汰外實編

糧差并加增銀二分五釐八毫四絲四忽二微五纖 實編米二合三勺一抄三撮七圭五粟

見在成熟塘一百七十二頃七十七畝六分一釐七毫

實徵銀四百四十六兩五錢二分八釐八毫 實徵米三十九石九斗七升六合八抄九撮

原額二則學塘三十一畝五分每畝原編糧銀一分二釐二毫三絲五忽五微

未議 汰淨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二十八

見在額同實徵銀四錢一分六釐九毫

外帶徵丁銀三千四十五兩四錢六分九釐六毫八絲

增徵匠班正脚銀一百二兩五錢一分二釐六毫

折色時價增徵正脚銀五十三兩七錢六分八釐九毫

四絲三忽五微 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四兩五

錢三分二釐二毫三忽一纖 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

三百二十九兩三錢五分二釐五毫四絲二忽五微五

纖 雜辦課鈔商稅魚油正脚山租淺鈔等款銀一百

五十三兩三錢五分九釐四毫二絲五忽二微六纖

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銀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三兩

七錢四分二釐一毫二絲四忽四微二纖遇閏加銀二
三錢七分四釐七
毫七忽七微六纖

分宜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二千七百七十六頃八十八畝
四分三釐三毫各派徵

原編起存各款并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二萬三千三百
九十七兩六分二釐三毫內除學儲米二十三石七斗
二升九合八勺該派四差銀五兩二錢五分一毫不徵
外又原有紳衿優免米九百八十六石該派三差銀九
十四兩九錢九釐三絲一忽八微四纖不准免外於順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二十九

治十一年奉

旨清汰浮糧減夏稅麥米一千九百五十一石三斗七升
七合五勺七抄秋糧官民米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四石
四斗一升四合八勺共減糧差加增等銀一萬五千八
百兩二錢一毫

計實額編銀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一兩六錢一分二釐

一毫順治十年題准開除未墾墾塞田一十四頃四十一
九畝四分四釐三毫又於乾隆六年開除墾後不
毛田三十四畝五分五釐共減銀一百一十二兩八錢
一分九釐六毫四絲三忽三微六纖五沙五塵節年墾
陸田地塘共一十八頃三十四畝六分五釐一毫八絲
六微該增銀一百二十五兩二錢八分三釐六毫二絲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二千七百八十頃三十九畝九釐

一毫八絲六微除免差外 實徵銀一萬七千六百四
兩七分六釐七絲六忽六微三纖四沙五塵

原額南糧正副米九千三百五十九石七斗七升八合

四勺 內除題留改折七分正副米六千五百五十一

石八斗四升四合八勺八抄徵銀不徵米外又於順治

十一年奉

旨清汰浮糧減正副米一千三百二十八石三斗七升五

合二勺

計實額編米一千四百七十九石五斗五升八合三勺

二抄 除荒飲米九石四斗八升三合三勺二撮八圭五
粟五顆一粒八黍五稷節年墾陞增米計石五斗

貴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

三升一合九勺
二抄八撮五圭

實徵米一千四百八十八石六合九勺四抄五撮六

圭四粟四顆八粒一黍五稷

原額一則田二千一百六十七頃七十八畝九分二釐

三毫 每畝除汰浮外實編糧差并加增其銀七分六釐
二絲四忽四微一纖 實編米六合三勺九抄八

圭二粟
七粒

見在成熟田二千一百六十八頃七十六畝二分九釐

一毫七絲五忽六微 實徵銀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七兩
八錢九分二釐一毫一絲六忽六

微三纖四沙五塵 實徵米一千三百八十六石一升
九合五勺一抄五撮二圭四粟四顆八粒一黍五稷

原額一則地五百一頃六十六畝六分 每畝除汰浮外
實編糧差并加

增共銀一分九釐九毫一絲五忽六微七纖
實編米一合九勺七抄四撮四圭二粟五粒

見在成熟地五百四頃一十七畝五分五釐二毫九絲

實徵銀一千四兩九分九釐二毫九絲
徵米八十四石四斗二升三勺一撮八圭

原額二則藍靛地四十六畝三分
每畝原科夏稅米派銀五釐二毫二絲一

忽四纖未議汰淨

見在額同實徵銀二錢四分一釐七毫

原額三則桑地六頃四十六畝九分
每畝科絲原不派徵銀米

原額一則山五十七頃五十四畝
每畝科鈔原不派徵銀米

原額一則塘四十二頃九十五畝七分一釐
每畝除汰浮外實編

糧差并加增共銀二分七釐二毫四絲三忽三微一纖實編米二合三勺六抄五撮五圭二粟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十一

見在成熟塘四十二頃九十八畝四釐七毫一絲五忽

實徵銀一百一十七兩九分三釐七絲
石一斗六升七合一勺二抄八撮六圭 實徵米一十

外帶徵丁銀一千九百六兩二分二釐九毫五絲 增

徵匠班正脚銀四十五兩八錢一分三釐六毫 折色

時價增徵正脚銀七兩四錢二分二釐七毫九絲三忽

三微二纖 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二錢九分四

釐一毫六絲三忽九微四纖 又核減本色新增時價

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八分一毫二絲三忽二微 雜

辦商稅正脚銀四十七兩六錢九分四釐九毫七絲八

忽八沙 兵糧耗費銀一百四十七兩

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共銀二萬一百一十五兩九

錢四分六毫八絲五忽一微二沙五塵遇閏加銀二百兩七錢六分

九釐三毫八絲三微七纖

萍鄉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一萬六百四十三頃四十五畝五

分各派徵不等

原編起存各款并加增九釐地畝銀共四萬五千七百

八十三兩五分八毫內除學儲米五石七斗九升原派

免四差銀一兩二錢六分五毫六絲二忽不徵外又原

紳衿優免米二百一十八石該派三差銀二十一兩七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十三

錢九分三釐二毫六絲六忽五微一纖不徵免外於順

治十一年奉

旨清汰浮糧減夏稅麥米二千五百二十九石四斗四升

五合九勺秋糧官民米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四石八斗三

合七勺共減糧差加增等銀二萬六百三十六兩六錢

三分六釐

計實額編銀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五兩一錢五分四釐

二毫三絲八忽內於順治十年十三年題准開除荒塞

田地山塘五千六十四頃一十七畝七分六釐六毫減銀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兩三錢三分

九釐九毫節年墾墾田地山塘共四千二百五十頃八十一畝七分九釐一毫八絲三忽六微四纖該增銀八千一十九兩二錢一分三釐四毫一絲九忽一微三纖

尚未足額

雍正六年縣民周作孚奏告欺隱於一併請

旨事奉文通縣清丈至雍正八年入額田地山塘共一萬

九百五十頃六十二畝八分七毫八絲七忽五微八纖

委員袁州府知府薄履青督丈目擊萍邑地土磽瘠情

形并賦役全書原載全荒入官地塘等項歷年久遠或

地改爲田塘淤成田致今按畝丈量除山補足原額外

地塘有缺田畝有增各則荒蕪無從分晰詳請題准改

則陞科

又丈後續墾田地塘二十七頃五十九畝九分七毫六絲三忽九微九纖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一萬九百七十八頃二十二畝七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三三

分一釐五毫五絲一忽五微七纖除免外

共實徵銀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一兩八錢一分二毫二

絲八忽

較原額除抵荒外增畝三百三十四頃七十七畝二分一釐五毫五絲一忽五微七纖 增銀

七百七十六兩六錢五分五釐九毫六絲

原額南糧正副米一萬三千六十四石六斗六升三合

二勺 內除題留改折七分米九千一百四十五石二

斗六升四合二勺徵銀不徵米又於順治十一年奉

旨清汰浮糧減正副米一千七百七十一石二斗七升九

合七勺

計實應編米二千一百四十八石一斗一升九合三勺

除歲缺米節年墾陞向未足額雍正
六年清丈八年入額并續墾新陞

其舊徵米二千二百二十五石二斗八升五合二勺五

撮五撮七圭較原額除抵荒米外增米七十七石
一斗六升五合九勺五抄五撮七圭

原額一則田三千一百六十一頃五十八畝三分丈過

入額田共三千七百一十四頃七十三畝一分二釐二

毫五絲五微五纖題准照隣壤新喻縣科則分為上中

下三則編徵又丈後續墾田二十六頃七十八畝
九分一釐七毫五絲一忽五微七纖

見在成熟一則上田八百六十七頃七十八畝二分四

釐四毫四絲九忽八微六纖每畝照原次浮外編銀七
分五釐九毫五絲一忽一

微一纖編米六合五勺一抄六撮九圭四粟八粒
共實徵銀六千五百九十兩九錢四釐 共實徵米五

袁州府志

卷三

三十四

百六十五石五斗二升八
合六勺八抄二撮一圭

二則中田一千三百五十二頃九十九畝八分五釐二

毫六絲六忽八微四纖每畝新編銀六分八釐三絲四
忽二微九纖一抄七塵 編米

五合八勺三抄四撮六圭五粟五粒七黍共實徵銀
九千二百五兩二分九釐六毫四絲 共實徵米七百

八十九石八斗三升三
合二勺六抄一撮八圭

三則下田一千九百二十頃七十三畝九分四釐二毫

八絲九忽四微二纖每畝新編銀六分二釐八毫九絲
九忽五微二纖六塵 新編米五

合三勺九抄七撮六粟四顆共實徵銀九千五百六
十五兩三錢七分八釐八絲 共實徵米八百二十石

七斗五升二合
八勺三撮五圭

原額地分為三則共三百二十頃八十五畝一分

內一則地二百九十頃七十八畝四分每畝除汰浮外實編糧差并加

增共銀一分九釐九毫八忽三微二纖

二則桑地二十九頃八十九畝九分每畝原編桑絲折銀四分一釐三毫

六絲五忽五微六纖未議汰浮

三則地一十六畝八分每畝編糧銀五釐一毫四絲未議汰浮

丈過入額地一百八頃三十二畝五分三釐二毫一絲

六忽四微四纖原載一二三則各地全荒入官無從分

晰題准俱照一則地編徵又丈後續墾地七十一畝四分四釐一絲二忽四微四纖

見在成熟地一百九頃三畝九分七釐二毫二絲八忽

八微六纖每畝照原汰浮外編銀一分九釐九毫八忽二微二纖編米一合七勺七撮九圭七粟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十五

共實徵銀二百一十七兩七分八釐六毫六絲 共實徵米一十八石六斗二升三合六勺五抄七撮三圭

原額一則山七千一頃七畝原不派徵銀米除荒蕪有主無主入官山三千二百

一十一頃一十五畝九分一釐

丈過一則山七千一頃七畝仍不派徵

原額塘分為二則共一百五十九頃九十五畝一分

內一則塘一百五十七頃七十六畝三分每畝除汰浮外實編糧差

并加增共銀二分七釐二毫二絲六忽五微八纖編米二合四勺一抄二撮九圭二粟

二則塘二頃一十八畝八分每畝除汰浮外實編糧銀八釐八毫七絲一忽三微

八纖

丈過入額塘一百二十六頃五十畝一分五釐三毫二

絲五忽九纖外有原載一二則塘全荒入官無從分晰

題准俱照一則塘編徵又丈後續報新墾塘九畝五分五釐

見在成熟塘一百二十六頃五十九畝七分三毫二絲

五微九纖照原法浮外編徵銀米 其實徵銀三百四十四兩六錢八分四毫一絲 實徵米三十石五斗四升六合八勺五抄一撮

外帶徵丁銀二千七百五十五兩七錢二分九絲

又增徵匠班正脚銀六十八兩四分 折色時價增徵正

脚銀一兩五錢四分九釐三絲三忽四微四纖 本色

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一錢一分七釐六毫三絲三忽

二微七纖 又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五十四兩七錢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十六

袁州府志 卷三

六分五釐四毫四絲三忽六微二纖五沙 雜辦兵糧

耗費銀一百五兩五錢二分

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銀共二萬八千九百七兩五

錢二分二釐四毫二絲八忽三微三纖九沙遇閏加銀二百二十

四兩六分三釐九毫

萬載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四千九百九頃一畝八分七釐二

毫各派徵不等

原編起存各款并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三萬八千五百

一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內原有紳衿優免米五

百八十六石該派三差銀四十七兩二錢九分五釐七毫一絲二忽二微八纖不准免外於順治十一年奉

旨清汰淨糧減夏稅麥米二千三百九十二石二斗一升

三合三抄秋糧官民米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石九斗

九升一合六勺二抄共減糧差加增等銀一萬七千五

百六十七兩一錢六分八釐

計實編銀二萬九百四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四毫

順治十年題准開除入官荒塞田地塘三百六十二頃二十二畝六分九釐減銀二千四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五釐八毫節年墾補田地塘二百五十九頃二十二畝八分五釐五毫三絲五忽二微一纖二沙增銀一千七百五十八兩五錢九分四釐一毫二絲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十七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四千八百六頃二畝三釐七毫三

絲五忽二微一纖二沙

實徵銀二萬二百一十六兩五錢六分三釐七毫二絲

原額南糧正副米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一石九斗四升

八合內除題留改折七分正副米八千三百七十二石

三斗六升三合六勺徵銀不徵米外又於順治十一年

奉

旨清汰淨糧減正副米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八斗二升六

合五勺四抄

計實額編米一千九百五十一石七斗五升七合八勺

六抄內除荒銀米二百三十一石九斗三升一合五勺

四抄節年墾補米一百六十三石八斗五升七合五勺一撮

共實徵米一千八百八十三石六斗八升三合八勺三

抄二撮

原額一則田二千九百五頃八畝三分九釐二毫每畝除法

浮外實編糧差并加增共銀六分九釐三毫二絲二忽一微三纖六沙 實編米六合四勺五抄九撮一圭一粟

見在成熟田二千七百九十八頃八十一畝四分五釐

九毫四絲七忽二微一纖二沙實徵錢一萬九千四百

絲 實徵米一千八十七石七斗八升五合一勺三抄三撮八圭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十八

原額一則地三百四十頃六十畝八分每畝除法浮外實編糧差并加

增共銀一分八釐一毫六絲八忽二微三纖 實編米一合六勺九抄二撮八圭二粟

見在成熟地三百四十三頃六十九畝五分九釐三毫

八絲八忽實徵銀六百二十四兩四錢二分四釐五毫三絲 實徵米五十八石一斗八升一合八

勺二抄四撮二圭

原額一則山一千五百八十六頃六十六畝一分共料

二萬六千一百九十貫 七十六文不折徵銀米

原額一則塘七十三頃九十畝八釐每畝除法浮外實編糧差并加增共

銀二分五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八纖 實編米二合三勺九抄一撮五圭

見在成熟塘七十四頃八畝三分八釐四毫實徵銀一

口九十九兩

一錢四分八釐六毫 實徵米一十
七百七斗一升七合二勺七抄四撮

原額二則塘二頃七十六畝五分 共應科租米一十四石二斗三升九合七

勺五抄不折徵銀米

外帶徵丁銀二千一百六十六兩四錢七分七釐四毫

又增徵匠班正脚銀四十一兩二錢七分七釐六毫

折色時價增徵正脚銀一十八兩五錢二分八毫五絲

七忽二微四纖 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七錢六

釐二毫九絲九忽六微二纖 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

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五分九釐六毫三絲二忽二微五

纖 雜辦魚課鈔魚油正脚銀一十一兩二錢二分五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十九

釐八毫八絲九忽六微 兵糧耗費銀一百七十一兩

九錢八分

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兩六

錢一分一釐三毫九絲八忽七微一纖 遇閏加銀一百七兩八錢六分

五釐三毫三絲二忽

清汰浮糧全案

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江西布政司為清汰浮糧

以甦民困以宏

聖政事奉巡撫江西兵部右侍郎兼左副都御史蔡憲牌

前事又奉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

馬憲牌前事又承准戶部照會內開本部題覆江西巡撫蔡題前事據江西布政使盧震陽呈詳內稱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承准戶部照會本部題覆江西右布政莊應會等奏前事內開近奉

聖旨朝覲首領官面見後如有地方情形及興革利弊聽各官具本奏聞欽此欽遵竊聞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臣等待罪江右謹將瑞袁兩府一地二糧重累三百餘年應革大弊爲我

皇上陳之按舊志元至正二年瑞州府冊載田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有奇袁州府稱是至洪武二十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四

四年瑞州府增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袁州府增至二十一萬七千餘石較之原額浮十萬矣詳攷其故陳友諒據瑞州兵餉匱詘於額糧暫借一年此不終日之計也未幾友諒敗有老人黎伯安妄將借徵冊籍抱獻明太祖希賞遂照數起徵又歐祥割據袁州洪武初遣子納降本郡糧民米三升其子失察誤報官斗十升江西南昌等府糧則科田三十畝爲一石有二十五畝爲一石者分爲上中下三則追徵惟袁州誤報官斗止五畝八分爲一石此尤顯而易見者兩郡之民非積年拖欠卽流徙逃亡遺累三百餘年前朝撫按

經疏請未草

皇上如天好生與民更始正剔弊作新之日伏乞

軫念江西爲天下極苦寒之省而瑞袁二府尤江省最凋
疲之區

勅下該部轉行撫按丈量田畝清汰浮糧俾二府之科與
本省之十一郡相準永著畫一之規早完乘輸之額實
固本寧邦之首務也仰祈

聖鑒立賜施行等因順治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奏三月初
三日奉

聖旨着詳察確議具奏該部知道部覆該臣等看得江西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四十一

布政莊應會等奏稱瑞袁二府以凋疲殘郡科糧獨重
遺累已久議清浮糧與各府相準臣部備查該府地糧
較他府雖地少糧多但疏內科編緣由臣部并無元季
明季冊籍可考合無

勅下該督撫按備查元季明季冊籍瑞袁二府科糧獨重
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苦累有何確據逐一勘實具
奏以憑覆請定奪可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
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題二十三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照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照會該布政司遵照本部題覆
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併奉督撫按三院案驗行同
前事奉此隨經移行江西督糧及該轄守巡各道并行
府縣欽遵確查去後隨奉巡撫江西左副都御史蔡批
據袁州府申詳前事奉批仰布政司速行覆核具詳三
日內報以憑彙

題繳誌書併發等因奉此先據該府申稱據宜春縣知縣
王忻詳稱案查通省賦役全書惟袁州糧額偏重較之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四十二

贛屬會昌安遠等縣有重三十倍二十倍者較之撫建
饒南等處有重二三倍者今固不敢遽比但就湖西一
道言之宜邑南接安福東隣新喻風土旣同地產不異
安福田有二則上則官田每畝科米三升三合六勺民
田每畝科米七升二合二勺二則官田每畝科米二升
四合一勺民田每畝科米五升一合七勺新喻田有三
則上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
撮二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八升三合五勺七抄二撮
八粟五粒三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七升七合二勺一
撮今同處一方田壤相接內有官田民田之不等二則

三則之縣珠乃宜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一撮科米一斗七升一合五勺八抄三撮七圭九粟官民田地山塘共五千一百一十五頃四十九畝四分其派官民米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一石三斗四合九勺通其編派錢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五絲五忽四微七纖比之安福實重二倍比之新喻實重一倍前朝始於歐祥誤報泥於祖制相沿朝廷空存重賦之名百姓徒受敲朴之累歷年通欠從無完納以濟實用幸

今

聖朝蒞政釐弊定制軍國度支原期實濟今賦額偏重民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四三

已難堪數目空懸竟同畫餅失悞糧餉關係封疆因時變通尤須釐正今亦不敢望比安福審比新喻仍舍中下兩則比照上一則每田一畝擬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畝應減編七升八合三勺五抄二撮七圭九粟地塘並以新喻爲例宜邑通共應編夏稅秋糧官民米共三萬九千八百三十七石一斗二升九合七勺應編本折色糧差銀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兩二錢二分一釐五毫三絲三忽九微宜邑通共應減編夏稅秋糧官民米三萬五千三百四石一斗七升五合七勺通共應減編本色糧差銀一萬九千九百一兩二錢五分

一釐四毫二絲一忽五微七纖釐弊去其太甚雖不能
與他郡適平但減一分則免一分之累此係永久之規
雖豐裕之年所當釐正以定畫一之制革偏累之弊况
今殘破傷災民不堪命尤當起弊扶衰休息民力以濟
實用愈於留紙上虛額徒煩追呼之擾無益

國家之緩急也又據分宜縣知縣江載清申稱案查袁糧
賦額偏重人民極疲緣明初有歐祥誤報遂以五畝八
分爲糧一石在上但知以斗派糧在下則苦畝少賦多
爲袁民三百年之積弊莫甦以致科糧偏重較之他郡
大相懸殊今固不敢遽比遠例但就湖西一道論之南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四四

連安福東接新喻分宜較安福實重二倍較新喻實重
一倍今固不敢望比安福僅比新喻田有三則上一則
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九升三合一勺三抄一撮分邑田
止一則每田一畝科米一斗六升八合八勺四抄五撮
九圭一粟田地山塘共二千七百七十六頃八十八畝
四分二釐三毫共派夏秋官民米四萬五千九十三百
七斗二升三合一勺今亦不敢比擬新喻中下二則甯
照新喻上一則起派每田一畝應減編七升五合六勺
一抄四撮九圭一粟田地山塘照新全書折算實田并
以新喻爲例分宜通共應實編夏稅秋糧官民米其二

萬三千七百五十七石九斗三升八合八抄應編本折
色糧差除南糧改折外改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兩
八錢四分八釐四毫分色通共應減編夏秋官民米二
萬一千三百三十五石七斗九升二合二勺二抄通共
應減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兩四分
八釐一毫仰祈轉詳

題奏倘蒙

俞允袁屬均係

朝廷土田赤子賦役得均嗣後世世以迄萬萬世皆戴錫
極之福矣緣由又據萍鄉縣知縣吳興祚申稱該卑職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四十五

查得通省賦役全書惟袁糧額賦偏重較之贛屬有昌
安遠等處有重三十倍二十倍者較之撫建饒南等處
有重二三倍者今日不敢比從此例只就湖西吉臨兩
府屬邑言之安福田有二則新喻田有三則惟萍邑田
止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一斗六升六合九勺六抄
七撮一圭一粟安福總計官民田地山塘七千二百七
十七頃九十六畝九分七釐共派官民米六萬一千九
百九十八石九斗四升八合三勺新喻田地山塘共一
萬一千六百八頃四十八畝九分三釐六毫共派官民
米七萬二千二百二十石三斗二升九合萍邑除山七千

一頃七畝原不科糧不開外實科官民田地塘通共三千六百四十二頃三十八畝五分共派官民米五萬六千七十石六斗四升六合三勺比之安福實重二倍比之新喻實重一倍歷年掛欠

國無實用幸奉憲檄除害正賦草故鼎新今日不敢比安福與新喻之例照上一則每田一畝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畝應減編米七升三合七勺三抄六撮一圭一粟地塘并與新喻爲例萍邑通共應編夏稅秋糧官民米三萬三千七百九十石四斗五升一勺七抄一撮五圭七粟應編本折糧差銀二萬零九十六兩八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罕六

錢一分五釐三毫萍邑通共應減編夏秋官民米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一石四斗九升四合八勺二抄六撮四圭三粟通共應減編本折糧差銀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兩六分七釐六毫萍殘之後民不堪命自當革除重害休養民生以濟實用也緣由又據萬載縣知縣張一躍申稱卑職隨經會集紳衿耆老從長酌議萬邑土瘠民疲田蕩賦重因前朝歐祥誤報鄉斗作官斗科派相沿歷年逋欠從無完納究竟紙上虛文不能濟諸實事今奉文釐正賦額合宜披肝瀝膽以告比例科派不敢妄比他處但就吉臨隣府同湖西一道而論焉田土蕩

薄既無各別而地產賦稅自有相同安福田有二則新
喻田有三則而萬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一
斗六升七合一勺七抄五撮五粟四粒其官民田地山
塘四千九百九頃一畝八分七釐二毫內除一則山一
千五百八十六頃六十六畝一分全書刊載係派山租
鈔貫不在易知單內派徵米銀又內二則塘二頃七十
六畝五分全書地係派牛租不入易知單內派徵銀米
實田地塘共三千三百一十九頃五十九畝二分七釐
二毫共科官民米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石七斗二升
四合六勺是比安福數重二倍較之新喻實重一倍今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四十七

不敢望比安福之輕甯照新喻之上則每田一畝擬
科官民米九升三合一勺三抄一撮每畝應減編七升
三合一勺四抄四撮五粟四粒每地一畝擬科官民米
二升四合一勺三抄四撮一圭五粟每畝應減編米五
升九合一勺五抄三撮三圭七粟九粒每塘一畝擬科
官民米三升四合一勺一抄九撮每畝應減編米一升
七合一勺六抄三撮七圭一粟萬邑田地塘通其實編
秋糧官民米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一石七斗三升二合
九勺七抄實派夏稅官民米二千八百五十二石四斗
八升六合五勺六抄應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四千六

十二兩二分六釐四毫三絲七忽六微九纖通其應減
編秋糧官民米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石九斗九升一
合六勺三抄其應減編夏稅官民米二千三百九十二
石二斗一升一合四勺四抄應減編本折色糧差銀一
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二釐四毫七絲七忽二微一纖
然而追徵一向不前無非糧重之故匪爲兵火焚戮之
際可比新喻而科徵卽值太平無事之秋亦當公平而
派賦但歐祥之誤報事經前朝而董狐筆之改正恩從
今日矣緣由各到府該署府事本府推官王延禔覆看
得袁郡之在江右最稱疲瘠總由明初歐祥誤報釀成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四八

三百年莫紓之困向來守令入疆問俗未嘗不思釐正
然而陳訴盈几聚議幾番築舍道旁終無定局非礙於
祖制之難更卽拘於款額之已定今幸

興朝鼎創積弊情形業蒙憲臺洞矚兩經入告小民之顛
顛仰沐真不啻望歲矣謹按袁屬田糧查較通省有相
懸至三十倍者最重之處相去亦不下二三倍夫使地
果肥腴俛首供賦可也袁郡重山複嶺之中夙號磽确
每年所入不足以贍其出賦稅從無完足之期朝廷徒
有重賦之名而無裨於實濟今據各縣所議不敢遠比
會昌等處相去二三十倍者而僅求如接壤地隣比之

安福新喻仍比最重之新喻新喻最重之上則每畝
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較之別屬已爲極重矣
至於元季明季冊籍歷年滋久無復存遺爲憑然屢經
兵火之餘幸郡志尙覓獲田賦一帙呈上憲覽亦足以
知其梗概矣甦累朝之積困以息疲民定

昭代之典章而垂永久是在憲臺始終加惠也等因申詳
部院奉批前因又奉批據守巡湖西道會詳前事奉批
仰布政司併查報等因先該分守湖西道右參政張子
珽分巡湖西道僉事鮑開茂會看得袁陽僻處山陬地
瘠民貧而賦額較他郡獨重揆厥所由蓋起於明歐祥
開報之誤以鄉斗作官斗計斗科糧因成積累兼以額
欵各定祖制難移雖釐正各有其心而事係更張謀歸
築舍積困三百餘年而未之甦也邇幸

聖朝蒞政百度維新民間之疾苦國賦之盈虛在當事軫
恤恩勤有聞必告此正凋疲袁民得甦苦累之日也據
詳以袁糧與通省相較有懸至二三十倍或二三倍茲
不敢遠比越屬卽例之新喻比以上則尤爲加重其他
可知也踐土食毛敢辭輕重但以土瘠民貧之地賠累
日久髓骨蕭然以敲朴而貽逋賦之名何如一均減而
實惟正之額法乖無筭爲可久巨總候尊裁其元季明

季册籍年久無存幸郡志中猶有田賦一帙業據呈覽亦足以稍悉其概定一代之典章甦萬民之積困恩出自天非本道所得擅也等因呈詳部院奉批前因奉此併據道府縣移報同前緣由到司據此并奉前因該左布政使盧震陽分守南瑞帶管督糧道右叅議遲日宸會看得江右迺禹貢揚州之域地勢形勝介山濱湖田惟下下備載古典易於水旱難於豐稔且又差繁賦重江右爲至磽至瘠之地而瑞袁二府又江右之最下者幅幘旣窄人戶稀少而科糧獨甲通省考之志載則瑞屬三縣在元至治年間編戶共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五

十有四至宏治年間編戶僅七萬四千二百四十有四再考田糧則元至治年間共編糧止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零至洪武年間編糧至一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迨後增減不一按明舊全書科糧二十一倍稽其戶口自元至明逃亡過半揆厥所由爲明初奸民黎伯安希圖僞賞將僞漢陳友諒索餉倍徵之册進獻遂爲定額奸雖伏法籍未得改以致戶口益耗田地益荒夫元明十四萬戶之民了一十二萬之糧猶稱民難堪命迨至明季則以七萬戶之民而完一十二萬

之糧苦累已極此瑞民之疲敝不問可知矣卽遇大有之年官徵至七分民鬻妻質子而不能完則瑞地之磽薄又不問可知矣再查袁屬四縣在宋崇甯年間編戶共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有九至宏治年間編戶止六萬六百一十有九自宋迄明人戶消耗強半矣查其田糧均係一則每畝科至一斗六升七八合不等較之鄰疆安福縣上則民田每畝科糧七升二合零新喻縣上則田每畝科糧九升三合零者則重二倍矣然數縣皆同一壤土而起科輕重不啻天淵其禍起於明初僞將歐祥以三升之鄉斗報作十升之官斗遂倍其額自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五十一

明迄今錢糧積逋從無完期逃亡不止叛變不常皆本於所入者少而賠累多故也遠民之疲敝袁地之磽瘠兩郡相較實同一班矣以是二郡之民徒受敲朴逋負之刑官徒受怠緩催科之罰其在前朝亦徒受重斂倍徵之虛名也積累仍相沿而未改告派告減之詞每歲具控呼籲之口血未嘗乾也當時執事洞矚茶苦屢經上達民人望恩難下亦屢經叩闡明季止邀有官徵至七分免參之旨然又未及清汰以出民於水火之中今幸遇我

清御宇利弊民隱覲臣咸令入告此誠千載一遇堯天也

故莊右轄安僉憲將二郡三百年之苦累虛糧圖繪上
陳清汰承部覆奉

俞旨備查元季明季冊籍瑞袁二府科糧獨重或係地膏
腴或從前誤編緣由確實覆請本司道隨經移行該轄
各道并各府縣欽遵確查去後今據該道府縣查具士
民具控苦累緣由及瑞州袁州府志覆看得來委係明
初奸民偽將投獻從前誤編又經本司道覆核無異合
無呈請憲臺憐此數百年之重累速賜力請將瑞屬浮
倍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七升四合三勺
之糧仍復宋元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二斗三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五十二

升八合四勺之額袁屬每畝一斗六升七合八勺之悞
科減照新喻九升三合之實賦如是二郡殘民漸獲生
聚

國課永可無逋是我

皇上輕徑薄賦之政大有裨於治道矣等因呈詳到臣該
臣巡撫江西左副都御史蔡士英看得瑞袁二府郡縣
介在山阜聯亘之處土壤素稱沙瘠提封悉屬山隘求
其沃野平原實無幾焉夫以此磽确之區而科糧偏重
者蓋緣瑞屬三縣自明初奸民黎伯安妄邀爵賞以偽
寇陳友諒索餉倍徵之冊抱獻遂爲定額今幸瑞郡志

餘載近來屢當兵燹驚散疫痢傷亡其中消耗之戶又不知凡幾而額載之糧總未減其毫末夫人愈少而賦愈重賦愈重則錢糧愈覺其難完所以年復一年轉相拖欠民徒受其敲朴官徒受其降罰散離相枕溝壑時盈究之亦何補

國賦也此在曩昔承平之時猶多積逋從無完期故牧斯土者曾以七分考成尙不能如期如式蓋無土而糧誠巧婦之難可以不問而知者今我

皇上親政以來洞切民隱諮諏博訪百度維新更令覲臣各陳利弊與民更始此右布政使莊應會巡南道僉事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五十四

安世鼎以身親目觀之大累而爲應

旨求言之直陳也倘沐

皇恩大沛鴻慈軫恤二郡三百年之積困將瑞屬之糧二十二萬五千之浮數仍復宋元一十二萬五千之原額袁屬之糧每畝一斗六升七八合之誤科減照新喻上則每畝科九升三合之實賦度現在予遺得以安心茲土後來生聚必致盡力正供田野日闢

國賦日增實大有裨益矣今據該司道會詳前來除將二郡所存志書送戶部查考外臣謹會同江南督臣馬國柱合詞具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覈准與諮行臣等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年九月十五日題十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著議奏該部知道欽此部覆該臣等看得先該布政使莊應會奏瑞袁二府科糧獨重議清浮糧與各府相準臣部請

勅該督撫查元季明季冊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有何確據勘實具奏今該撫具題送到瑞袁二府志書瑞州府志內稱明洪武田糧比元季多九萬九千六百九石零袁州府志內稱明初每畝納米一斗六升五勺比元季每畝多七升五勺其多米十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石零較之新喻上則田每畝仍多米六升七合二勺六抄九撮前後額數懸絕志書開載甚明

本朝有利必興無害不革何獨重累此一方民似應清減以昭

皇上浩蕩之恩雖歷年舊額相沿但江西全省遞年荒歉在在告蠲二府以極瘠之地有倍額之糧責之樂輸勢所不能相應將瑞州府浮糧減照元季之例徵糧袁州府浮糧減照相連之新喻上則田徵糧事關錢糧臣等未敢擅便應請

聖明裁定者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謹恭候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題初五日奉

聖旨這浮糧積久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着該督撫飭
該府縣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混徵有辜德意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咨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爲此合咨貴部院煩爲遵照本部覆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擬合就行爲此仰司官
吏照牌內事理即便移行南瑞湖西守巡道轉行瑞袁
二府縣遵照併出示各縣通行曉諭兩府屬士庶人等
知悉要知積累三百餘年之虛糧荷蒙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五十六

聖明洞察立垂矜恤大賜減免使瑞袁黎庶子子孫孫從
此無賠累矣爾士民務宜仰遵

鴻恩除減之外將應納錢糧亟行完納毋再拖欠如有奸
胥積蠹踵弊混徵以及派減不均者爾百姓人等指名
赴告以憑立拿正法俱各遵依毋辜德意併行各府縣
公堂豎立碑記將本部院題疏敘人刊刻成書入二府
縣志之內仍於藩司堂上併立碑文以垂永久俱無故
違等因到司奉此除移各道外合就飭行爲此仰府官
吏查照院牌并奉

聖旨內事理一體欽遵施行俱毋故違

萍鄉縣丈量地畝疏略 雍正六年巡撫謝良題

爲請

旨事該臣看得萍鄉縣地處山陬田土瘠薄山居十之七
田居十之三此三分之內又大半高者在坡低者在坑
而平原沃壤十無三四明初陳友諒僞將歐祥獻冊投
誠誤以民間三升之鄉斗妄報十升之官斗遂定袁郡
四縣每田一畝徵米一斗六升七八合之多積困三百
餘年田土拋荒該郡四邑之中萍爲獨苦順治十年經
前撫臣蔡士英具疏請照隣壤新喻縣上則田每畝九
升三合零之例概用一則科徵地塘亦然從此民困稍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五七

蘇漸次墾闢惟緣兵燹後鱗册無存農民不知計弓定
畝僅以插秧把數積質肥美者三十把爲一畝其次五
十把爲一畝又其次八九十把一百把爲一畝以此積
算定畝以此墾荒起糧故田數有增而糧仍缺額今准
部咨查丈自應計弓定畝分則完糧蓋山田與平田不
同上則與下則懸殊請照奉天府丈糧地畝之例以上
中下三則分別起科其中地勢平坦土色滋潤水源不
絕可以隨時溜洩者爲上則地土稍次附近蔭塘及山
泉雖遠猶可車戽灌溉者爲中則若山崗山麓灌溉無
資全賴雨水救濟者卽爲下則今擬行袁州府知府

履青同知翟照庭協同查丈相地制宜合計上田八百六十七頃五十八畝零仍照原編每畝徵銀七分五釐九毫零編米六合五勺一抄零中田一千三百五十一頃四十一畝零亦照新喻縣二則糧科算每畝編銀六分八釐三絲零編米五合八勺三抄零下田一千四百九十五頃七十二畝零照新喻三則糧科算每畝編銀六分二釐八毫零編米五合三勺九抄零又有一則地一百八頃三十二畝零仍照全書原定每畝編銀一分九釐九毫零編米一合七勺七撮零一則山七千一頃七畝原不派徵銀米一則塘一百二十六頃五十畝零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五九

亦照全書每畝編銀二分七釐二毫零編米二合四勺一抄零其屯地屯塘亦照南昌衛之例逐一分別編徵廢田分高下民不苦於輸將糧有重輕賦皆歸於畫一其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矣

雜課附

明洪武二十四年歲辦各色課鈔

茶課鈔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一貫一百九十文

酒醋課鈔一千六百三十貫九百六十文

油榨課鈔一千五十七貫七百五十文

水碓課鈔一千三百五十貫六百文

水磨課鈔一千二百五十三貫八百文

府學地和鈔四貫四百一十文

商稅課鈔九百一十二貫二百五十四文

魚課鈔九百四十三貫一百二十六文

契稅課鈔九百一十二貫二百五十四文

魚油折納桐油一千三百八十七斤一十五兩四錢八

分

魚鰾折納桐油七斤一兩六錢

宏治間歲辦各色課程鈔四千九百四十六錠三貫五百九十一文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雜課

五十九

茶課鈔八百三十六錠一貫四百六十六文

酒醋課鈔一百一十四錠二貫八百六十四文

油榨課鈔八十一錠四貫四百三文

水碓課鈔一百一十一錠一貫六文

府學地租鈔一貫四百七十文

山租課鈔一十三錠一貫二百八十四文

竹木山租鈔三千四百三十五錠四貫三百五十二文

沒官房地租鈔一百六十九錠三貫六百九十二文

廢寺地租鈔一貫一百文

櫻樹課鈔四貫六百六十九文

磚瓦窰課鈔四錠一貫六百文

麤瓦碗窰鈔十錠

黑瓦窰課鈔四錠二貫一十文

學院地租鈔一貫六百四十文

茶引油課鈔一百三十九錠二貫四百四十五文

商稅課鈔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六錠四百三十四文

比附課鈔二百六十九錠三貫二百二十文

契稅工本鈔三百五十六錠四百二十六文

魚課鈔四百七十一錠一貫一百一十一文

魚油折納桐油九百八十斤一十三兩六錢八分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卒

魚鱧本色二斤一十一兩折色一斤一十兩折納桐油一斤一十兩

正德間同

國朝

府商稅銀一百五兩八錢八分水脚銀二兩九錢六分

四釐六毫四絲每年於城市行店徵銀解司充餉

濠塘租銀三十九兩四錢八分

操場土租銀一十兩二錢九釐

廣澤橋畔店租銀二兩一錢以上三款原徵存府庫修城動支

狀元洲土租銀一兩四錢五分原徵存府庫備猪羊助祭高土

以上各款內減免細微雜稅商稅銀二十兩五錢實徵銀一百四十一兩五錢八分三釐六毫四絲今併入起運項下由本府經徵解司

宜春縣襍辦課鈔商稅魚油正脚山租淺鈔等款銀一百

六十一兩二錢七分六釐一毫八絲四忽五微六纖九

沙七塵內除減免里民賠納魚課外實徵銀一百五十

三兩三錢五分九釐四毫二絲五忽三微六纖

分宜縣襍辦商稅正脚銀四十七兩六錢九分四釐九毫

七絲八忽八沙

萍鄉縣

萬載縣襍辦魚課鈔魚油正脚銀一十一兩二錢二分五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雜課

六十一

釐八毫八絲九忽六微

以上俱入各縣起運項下編徵解司

宜春縣牙稅銀一十一兩茶課銀四兩五分紙價銀八分

九釐九毫一絲

分宜縣牛稅銀三兩牙稅銀一十四兩茶課銀三兩一錢

五分紙價六分九釐九毫三絲

萍鄉縣牙稅銀二十三兩

萬載縣牛稅銀三兩牙稅銀二十六兩茶課銀一兩五錢

紙價銀三分四釐

以上俱由各縣解司附載起運外
百兩房稅契原無安額儘徵儘解

土貢

唐歲進白燕十疋

宋高熙間上節日歲進銀二百兩耗銀四兩鐵一萬六千九百斤

元延祐間歲進鐵二萬五百斤

至元間歲進雜色皮二百七張

明歲進茶芽一十八斤沽野味六十隻內野雞五十六隻鳩鴉三隻青鴉一

張歲辦翎毛二百七十二根 雜毛皮一千六百九十

張歲造弓二千張箭二萬枝弦一萬條

以上土貢俱派人條編內徵銀類解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雜課

十一

國朝

府四縣歲進馬新茶芽一十八斤額編起運項下本色徵

解宜春縣五斤六兩 分宜縣二斤一十五兩 萍鄉縣五斤六兩 萬載縣四斤五兩

其活野味歲辦翎毛雜毛皮弓箭弦各款按全書俱入

起運項下折色徵解

府四縣歲辦本色燕布五千四百九十六疋二丈共價墊

脚銀一千二百六十四兩二錢三分三釐四毫一絲每

價銀一錢二分共七百一十四兩五錢六分六釐錢墊

銀三百八十四兩七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水脚銀一

百六十四兩九錢七毫五絲
宜春縣二千四百三十六疋二丈共價墊脚銀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三分三釐四毫

錢一

分宜縣一千四百六十四疋 其價墊脚銀三百二十六兩七錢二分

萍鄉縣一百五十疋 其價墊脚銀三十四兩五錢

萬載縣一千四百四十六疋 其價墊脚銀三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

右本色苧布現奉停辦仍入起運項下徵銀起解

四差 附

明役

役法有四曰里甲曰均徭曰驛傳曰民兵皆所謂力役之征也萬曆初年題准行一條鞭通計一縣歲所應起存支用差銀若干兩俱於丁糧內均派徵銀在官凡官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四差

李三

府所當取辦使客上司供應一應在官諸役夫馬等項悉官給銀買辦僱募而不與於民甲甲止是催徵自條

鞭以後有司有擅用里役者法叅奏 按萬曆間官春由單官民米每石派

四差銀一錢五分三釐有零人丁每丁派四差鹽鈔銀八分入釐零每口派鹽鈔銀三釐七毫零優免丁止徵里甲鹽鈔免徵三差優免米同各縣派則不等逐年增減聽易知由單

宜春縣

里甲明歲徵銀五千一百二十七兩二錢零 遇閏另加

均徭歲徵銀二千六百五十六兩六錢零 遇閏另加

驛傳歲徵銀七百八十七兩四錢零 遇閏另加

民兵歲徵銀二千七百六兩二錢零 遇閏另加

分宜縣

里甲明歲徵銀四千一百三十二兩五錢零遇閏另加

均徭歲徵銀一千七百三十九兩五錢零遇閏另加

驛傳歲徵銀六百一十七兩八錢零遇閏另加

民兵歲徵銀一千九百六十三兩六錢零遇閏另加

萍鄉縣

里甲明歲徵銀四千六百五兩六錢零遇閏另加

均徭歲徵銀二千一百八十六兩七錢零遇閏另加

驛傳歲徵銀九百六十兩三錢零遇閏另加

民兵歲徵銀三千四十二兩九錢零遇閏另加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四差

六十四

萬載縣

里甲明歲徵銀二千三百九兩二錢零遇閏另加

均徭歲徵銀一千八百九十五兩三錢零遇閏另加

驛傳歲徵銀七百八十四兩三錢零遇閏另加

民兵歲徵銀二千三十兩四錢零遇閏另加

國朝并無四差名色一仍一條鞭舊規應編錢糧俱在起

運存留項下編徵起解

按前志云袁田土磽瘠明初設編浮糧三百年官民

交困查正統天順年間各印信由票每糧一石派銀

三錢一二分至四五分而止糧重則輕猶未厲民嘉

靖萬歷年間加至四錢一分八釐二毫而止迨後官則私差遼餉練餉等項每石派至七八錢幾分有零此不終日之計也

世祖朝改照新喻上則汰減浮科幾半每糧一石派銀七錢幾分有零較之嘉靖萬歷已獲適均而比正統天順年間猶重一錢有零所望吏茲土者考合前後加意軫恤勿以爲已汰之浮漫不加意也至夫馬雜差等項條編事例自應清楚恪守豈宜復問之里甲今解差一項藉口津幫每年復有私徵是一樹而兩剝其皮也民其堪此乎按此皆爲當日事勢而言今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四差

六十五

列聖相承惟以子養元元爲急務勤卹民隱并無額外科派向日相沿陋例如襍泛供應之苦俱經大吏有司先後禁革矣雍正年間將丁銀攤入田糧袁屬代他郡歲增輸銀五千四百餘兩併兵米折色計之每糧一石總派銀九錢七分有奇外加耗羨十一統解歸公比之舊額爲數又增所取法制畫一不容增竄應輸賦稅盡有業之家而逐末貧氓各自食其力畢世不復與長吏相見安上全下之規殆無便於此者乎是在良司牧軫念荒瘠恪守成編以無負

朝廷之德意袁之民其永有庇矣

附載合郡鄉紳士民祈免丈田公呈暨江撫部院原

批

爲釐定總括之實冊豁免清丈之疲累安輯民心力挽
流移事竊惟清丈一舉雖屬杜豪占稽荒熟意美法良
然有可以丈者丈之而民安有必不可丈者以不丈而
民愈安謹以袁郡之必不可丈者言之田落山僻地多
畝狹石磧路脊高者在山在嶺低者如井如窟形似梯
樓小若盤笠此其必不可丈者一也一畝之區或半在
山半在坑者有之半畝之田或七八坵者有之或今年
爲田明年爲洲爲陵者有之嶇崎曲折無從下弓若空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四差

六六

山陰坑陰則爲田無幾若連山陰坑陰則沙石皆稅此
其必不可丈者二也以故明朝萬曆十年通省開丈惟
袁郡未丈非謂不必丈抑實無可丈也府志見存班班
可考然此猶承平也今則更異矣禍自癸未萬載巨寇
邱仰霖聚黨數千立寨於天井窩逆賊張獻忠馬步數
萬雲集於萍鄉而分宜爲要路宜春爲屯營時而出兵
勦萬載之寇時而發兵拒萍鄉之賊兵來賊避賊去兵
來相持數載阡陌盡廢繼值丁亥奇荒斗米萬錢殍死
載道人盡死亡甚而絕甲絕圖一望無際百里烟消可
憐有糧田產盡是長林豐草此其必不可丈者三也土

著既稀少老成又凋謝有主之田固屬他人耕種無主之荒官召異民開墾不知我疆我圉竟忘東南其畝此其必不可丈者四也况書算公正中多異民若行開丈勢必逃歸故土不惟有誤開墾甚且成熟又轉荒蕪是民間未沾清丈之利先受流移之害此其必不可丈者五也且履畝開弓動費數十人魚肉酒飯牛飲狼餐有主之田尙難設法供應絕戶之田誰代儲峙疇作認眼此其必不可丈者六也幸憲推見至隱不忍驅民於溝壑摘抄部文票行各屬內云如萬厯年間賦役全書數目與今新賦役全書相符者不清丈外卽今攢造總括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四差

六十七

冊文務期合額仁人之言如出湯火業蒙縣主仰體憲意詳示各鄉逐一清查備冊彙申百姓永休有主之田成熟樂輸無主絕戶奉縣召募陸續開墾照例起科既無奸占亦無欺隱已與從來縣額銖兩不異今奉憲文叠催開丈魚鱗冊籍合郡戰戰不知所從切魚鱗一冊必須清丈方明四至以必不可丈之田而求一必丈之冊則合額免丈之盛恩竟成虛惠矣仰祈哀此殘黎與其開丈之擾以妨民何如清冊之便以安民與其懼禍畏罪小民受瑣尾之苦楚何如按則計算

朝廷享畫一之成規乞恩憐批勅道府著令詳造總括文

冊期合原額以作一定之規豁免開丈不罹重困之苦萬世蒙休士民焚頂云云奉院批丈量之行原以稽聚占絕包賠甦民非以厲民也查部文所載原有田糧與全書相符者不必清丈等語但各屬皆有惟袁屬獨無恐部議駁詰不得已而催取焉仰守西道查明果與全書相符卽先造總括冊姑緩魚鱗可也

附載禁草夫差雜辦公呈

袁州府分宜縣合邑里民鍾訓等爲願查條編之定例豁免私派之征徭懇恩勒石永禁以甦民困事分宜土瘠民貧兼值五省逼衝凡官府經過以及使客往來動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四差

李八

費夫差雜辦供應農民錯處遠村難以奔命乃於萬歷年間籲請上憲題定一條編之例凡係四差名色統於丁糧內均行攤派徵收在官一切上司夫差雜項俱係官錢買辦雇募而不與於民里遞止是催徵並無別差賦役全書并府縣各志以及易知由單班班可考誠爲上不累官下不病民之良法也卽查府志賦役條內莊藩憲奏請汰浮疏未有云夫馬雜差等項條編事例自宜清楚恪守豈宜復問之里甲故自康熙癸丑以前並無更張濫及額外禍自甲寅兵燹供應百出只得暫派里役權宜一時遂至相沿滋弊嗣後一應夫馬盡屬里

遞雇募併一切豬羊鵝鴨餽送諸物盡屬里遞買辦雖有額設驛站人夫二十五名俱有名無實里遞之遠者無能猝辦不得不包與保戶保戶與胥役通同作弊滋意多派侵收肥囊卽間有上司官府不受供應者里遞先已辦交貧民不得實沾其惠故三十六畝之當里遞者一年之內每里非六七十金不足供夫差雜辦之需此外管年役吏又有應比漏規及零碎買辦難以枚舉是條編之外復有條編民力幾何重困若此在前任撫憲 宋大老爺暨 張大老爺剔除通省陋規分宜亦獲數年之福但未經垂爲定例勒石永禁陞遷之後私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四差

六十九

派如故欣逢

憲天大老爺萬民慈父合省福星

憐等

歌頌召杜真可謂千載一時若不痛哭上陳直自貽伊戚近幸府主 遲新任下車兩次具呈泣訴蒙批飭查明詳請勒禁在府主雖稔知民病而垂久必出自憲裁伏乞俯賜哀憐痛究根柢批示士民人等勒石永禁以彰不朽草數十年不除之積弊造億萬年再造之宏恩則分邑窮黎將世世頂祝於無疆矣康熙五十七年七月進奉

巡撫都察院白

批仰布政司會同驛傳道查議詳奪

繳隨蒙藩憲許驛憲張轉據袁州府遲妥議禁革具詳

撫憲奉批火牌勘合自有額夫應付此外需索豈可濫
循陋例派累里民仰飭該府縣概行嚴禁至於各衙門
差提緊要事件用夫不過五名聽候該縣捐價給應卽
移各衙門一體遵照如有多索者該縣據實詳究倘該
縣濫派里民察出定行叅處仍勒石永禁取具碑摹報
查繳於十一月十二日奉行下縣立石儀門

附載禁草報通衙役公呈

袁州府屬舉貢生員里民林鳴鵠等爲吏役之報充相
沿良民之躲閃無路懇恩俯賜金批勒石嚴禁以垂久
遠事竊惟編氓効易使之義先得其心庶人有在官之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四差

七十

條各聽其便從未有強民以所不欲迫民以所不堪如
袁州郡廳縣捕各衙門之報充吏役者也蓋充役爲各
郡之所同而報役乃袁郡之所獨袁民屬安朴陋讀書
務農恪守常業其餘游手之輩自願以身屬官樂奉使
令者亦不乏人獨至報充之令一下則除仕宦故族之
外皆重足而立惴惴乎不能倖免挾仇者得假手以洩
其憤射利者得乘機以飽其慾姓名暗投於當道追呼
慘及於窮簷或以一身之苦而累及八口或以一日之
害而悞及終生甚且有讀書與考勵志上進之士遭此
而半塗輒廢者此豈將進而入官則殊價酒食之費不

下七八十金退而求免則資緣補苴之需亦大較相等
在衣食稍裕之家尚可竭蹶敷衍而窮困之民進退無
路稱貸無門遂至鬻男賣女懸梁服毒而不暇自顧陋
習之害莫甚於此欣逢 憲天大老爺風行江右德洽
山陬三載以來固已無利不興無害不除在目前良有
司奉法維謹特恐日後陋習踵行終為長遠之累為此
籲奏 天臺懇乞垂憐偏隅之小郡蘇積久之沉痾批
行郡縣各衙門勒石永禁為襄陽黎庶造數千百年之
福將世世啣結於弗諼矣康熙五十八年七月進奉
巡撫都察院白批衙役應召募願充者著役何得勒令

京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四差

七十一

報充致滋擾累仰布政司通飭各屬一體嚴禁並取遵
依碑摹報查繳隨奉通行各縣勒石禁葺宜春縣立碑
在府學儀門

起運 附

明

宜春縣

夏稅京庫折銀一千七百五十九兩零 農桑絲絹銀
二百八兩九錢零 秋糧京庫銀五千一百九十三兩
零 南京倉本色正米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九石九斗
七升副米四千三十九石一斗 船驢脚費銀五百七
十一兩五錢零 載批解部銀二百九十八兩零 南
京苧布本折色銀三千八百二十兩零 南京棉布本
折色銀一千二百一十三兩八錢零 北京庫本色苧
布正價脚望銀二千八百六十三兩零 折色苧布銀

共一百四十兩六錢零 南京芒布改折一分銀共一百六十七兩零錢零 舊例派剩米正脚耗銀六百八十一兩八錢零 改派芒布折舊例派剩銀共九十七兩八錢零 四司料銀一千一百三兩四錢零 黃蠟本折色銀三百八十八兩二錢零 果品銀二百一十九兩九錢零 牲口銀三百八兩銀 甲丁二庫顏料銀六十三兩五錢零 折色芒布 正脚耗銀共一百四十四兩六錢

分宜縣

夏稅京庫折銀一千二十九兩六錢零 耗銀二十八兩八錢零 秋糧京庫折銀二千八百六十七兩九錢零 耗銀八十兩三錢零 南京倉本色正米六千八百八十二石一斗 副米二千四百七十七石五斗 載批解部銀二百九兩八錢零 船驟脚費銀三百七十一兩二錢零 舊例派剩米銀四百六兩七錢零 耗銀一十一兩三錢零 京庫本色芒布銀二十七兩一兩零 折色銀八十四兩 耗銀二兩三錢零 南一兩零 折色銀八十四兩 耗銀二兩三錢零 南京庫本色芒布銀一兩二兩六錢零 折色銀二千二百七十九兩零 耗銀六十三兩零 南京庫芒布折

食貨 起運

袁州府志

卷三

七十一

銀七百二十四兩零 耗銀二十兩零 改派芒布折解舊例銀五十八兩三錢零 耗銀一兩六錢零 農桑絹銀一十八兩五錢零 耗銀二兩六錢零 西司料銀六百五十八兩零 脚耗銀一十八兩四錢零 白蠟本色銀一百二十兩零 耗銀三兩三錢 折色銀三百兩 耗銀八兩四錢 牲口銀二十七兩零 耗銀七錢六分 苗竹棕藤銀一百兩六錢 耗銀二兩八錢 甲丁二庫顏料銀二十四兩零 耗銀六錢八分 以上五款鋪墊銀五兩五錢

萍鄉縣

夏稅京庫折銀一千四百三十四兩零 農桑絹價正脚銀九十六兩八錢零 自萬曆四十三年起奉文即正脚銀三十一兩三錢零 秋糧京庫折銀三千八百二十八兩零 白蠟本色銀四百一十六兩零 白蠟折色銀一百一十九兩四錢零 果品折銀八十九兩五錢零 牲口銀一百七十七兩五錢零 甲丁二庫顏料併鋪墊銀三十二兩零 舊例派剩仍解大倉米銀五百八十三兩七錢零 改派芒布折解舊例銀八

十三兩七錢零 京庫折色芒布銀一百二十兩零
京庫本色芒布該正價銀一千五百八兩六錢零 萬
歷四十二年議減正價銀四百四十兩零 實存正價
銀一千六十八兩六錢零 腳墊銀一千三百八十二
兩九錢零 南京庫本色芒布一分該正價銀九十六
兩二錢零 水脚銀四十六兩八錢零 南京倉本色
正米九千六百六石三斗七升 副米三千四百五十
八石二斗 載批辦部銀二百九十二兩八錢零 船
驛脚費銀四百九十八兩九錢如遇到改折每正脚一石
折銀五錢其載批辦部船驛脚費減編 南京庫芒布
改折九分銀一千三百三十三兩六錢零 南京庫棉
布折銀一千三十九兩零 南京庫芒布折銀一千九
百三十七兩四錢零 四司
料銀九百四十四兩七錢零

萬載縣

夏稅京庫折銀一千三百一十一兩一錢零 脚耗銀
三十六兩七錢零 秋糧京庫銀三千五百二十四兩
九錢零 脚耗銀九十八兩六錢零 南京倉本色正
米八千七百九十五石五斗五升副米三千一百六十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起運

七十三

六石三斗 船驛脚費銀四百六十二兩四錢零 載
批辦部銀二百六十八兩零 舊例派剩米銀五百一
十九兩八錢零 脚耗銀一十四兩五錢零 京庫本
色芒布價銀一千三百八十一兩二錢零 四十四年
奉文裁解布價銀四百二兩八錢零實該布價銀九百
七十八兩四錢零 扛索鋪墊脚銀一千二百六十六
兩零 京庫折色芒布銀一百七兩二錢零 脚耗銀
三兩零 南京棉布折銀九百二十五兩六錢零 脚
耗銀二十五兩九錢零 南京庫本色棉花一分脚價
銀一百三十一兩零 南京庫折色芒布銀二千九百
一十三兩五錢零 脚耗銀八十一兩五錢零 改泥
芒布折解舊例銀七十四兩五錢零 脚耗銀二兩零
農桑絹價銀四十九兩六錢零 水脚銀七兩八分
零 四十四年奉文加正銀一十七兩零 墊脚銀一
兩二錢零 四司料銀八百四十一兩四錢零 脚耗
銀二十三兩五錢零 白蠟折色銀五百七十九兩零
脚耗銀一十六兩二錢零 芽茶銀五十兩八分
耗銀一兩四錢零 葉茶銀十兩 脚耗銀二錢零
筴筍本色銀九十五兩八錢零 脚耗銀二兩六錢零
甲丁二庫顏 二十七兩零 脚耗銀七錢零

補墊銀六兩一錢零

國朝 泰名縣新志

宜春縣實解起運地丁銀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一兩八錢

六分九釐 遇閏加銀一百四十三兩五錢四釐 起運驛站銀三百九十五

兩四錢 遇閏加銀二十九兩九錢五分 脚耗銀二百二兩六錢五分七

釐 遇閏加銀三錢八分八釐 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脚銀二千九百五

十六兩九錢二分 外解協濟隨漕銀共二千五百九

十四兩四錢六分 減淨銀三百四十九兩六錢九分

原荒亡銀四兩二錢三分九釐 節年照荒 陞補訖 又額外新

陞銀四兩八錢三分二釐 實徵銀二千二百四十九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起運

七十四

兩六錢二釐

分宜縣實解起運地丁銀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兩二錢

九分三釐 遇閏加銀一百三十九兩三錢六分九釐 起運驛站銀三百九十

六兩六錢 遇閏加銀二十四兩三錢 脚耗銀一百一十七兩三錢七

分二釐 遇閏加銀二錢一釐 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脚銀一千七百

七十四兩六錢六分一釐 現辦本色物料正墊脚共

銀三百五十一兩一錢一分二釐 外解協濟隨漕項

下共銀五百三十六兩七錢二分九釐 減淨銀二百

五十兩三錢八分六釐 原荒亡銀四兩七錢八分九

釐 乾隆六年續荒銀三分四釐 乾隆二十五年清

改歸屯除銀七分 額外新陞銀四錢六分一釐實徵
銀二百八十六兩七錢

萍鄉縣實解起運地丁正銀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三兩七

錢九分八釐

遇閏加銀一百四十分

驛站銀三百七十一

兩四錢

遇閏加銀十二兩二錢

折色物料正墊腳銀一百二十七

兩一錢三分六釐

現辦本色物料正墊腳銀一兩四

錢八分四釐

地丁脚耗銀二百六十二兩六錢五分

八釐

遇閏加銀五分一釐

地丁耗羨隨正銀一千四百一十五兩

八錢三分一釐五毫九絲二忽

地丁餘羨銀一百三

十七兩三錢六分一釐五毫八絲八忽

外解協濟漕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起運

七十五

運隨漕起運銀一千五百三十一兩五分四釐耗羨銀

一百五十三兩一錢五釐 外解濟造濟運兵折起運

銀一千三百二十七兩八錢三分六釐耗羨銀一百三

十三兩七錢八分四釐外加增兵折銀四百二十九兩

九錢八分一釐不加耗羨

萬載縣實解起運地丁銀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五兩一錢

一分二釐

遇閏加銀八十三兩一錢一分五釐

地丁脚耗銀一百三十四

兩二錢三分一釐

遇閏加銀五錢五分一釐

驛站銀一百一十一兩

六錢

遇閏加銀九兩三錢餘詳存留項下

折色物料正墊腳銀一千九百

四十七兩三分二釐

本色物料正墊脚共銀一十一

兩八錢九分一釐 外解隨糟項下協濟淺船銀五百
八十四兩五錢五分八釐 內協濟各衛所漕運旂軍
月糧倉米銀原額一千二十八兩九錢九分除減浮銀
四百六十九兩九錢二分原荒銀一百三十九兩二錢
八分九釐乾隆二十五年清查歸屯除四錢五分五釐
節年升補一百二兩二錢五分四釐實徵銀五百二十
一兩五錢八分 全書結作七分
四釐今核正 淺船銀原額一百七兩
七錢除減浮銀四十四兩七錢二分二釐實徵銀六十
二兩九錢七分八釐 此款本明
里甲銀

存留 附

食貨 存留

七十六

袁州府志

卷三

明

宜春縣

太府祿米銀二百九十一兩九錢零 代徵峽江縣大
府祿米銀四十兩九錢零 新增各祿米銀四百四十
二兩九錢零 新封銀五百九十三兩三錢零 牛租
改派司庫銀一兩九錢零 本府倉米銀三千九百八
十六兩五錢零 本府儒學倉米銀三百四
十五兩 本縣儒學倉米銀一百八十兩

分宜縣

大府祿米銀八百六十二兩五錢零 協濟建昌府倉
米銀一千兩 府倉米銀八百五十五兩零 縣倉米
銀九十四兩四錢零 縣儒
學倉米銀一百八十八兩零

萍鄉縣

大府祿米銀二百二十三兩六錢零 自四十年起奉
文加銀二十六兩三錢零 代徵峽江縣大祿銀三十

一兩三錢零 自四十年起奉文加派銀三兩六錢零
新增各祿銀三百六十四兩四錢零 新封銀五百
五十六兩三錢零 本府倉米折銀二千六百八十五
兩七錢五分 本縣倉米折銀九十五兩九錢零 本
縣儒學倉米折
銀一百八十兩

萬載縣

大府祿米銀二百四兩七錢零 全書加銀二十四兩
九分 代徵峽江縣大祿銀二十八兩七錢零 全書
加銀三兩三錢零 新增各祿銀三百三十六兩六錢
零 新封銀五百六兩八錢零 協濟吉安倉米銀二
千一百二十五兩 本府倉米銀三百三十兩七錢五
分 本縣倉米銀七十八兩五錢零 本縣儒學倉米
銀一百
八十兩

國朝 泰各縣新志

宜春縣本府知府項下俸銀一百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
一十一兩八錢馬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存留 七十七

快十名工食銀五十九兩步快一十六名工食銀九十
四兩四錢輪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皂隸
一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四兩四錢 知縣項下俸銀四十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八錢皂隸一十三名
工食銀一十七兩七錢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
錢民壯二十九名工食銀一百七十一兩一錢又增給
置辦器械銀五十八兩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七
兩二錢輪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三錢庫子四
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
六錢又府倉改歸縣倉斗級六名工食銀三十五兩四
錢改編吹鼓手八名工食銀三
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典史項下俸銀三十一
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食
學項下教諭訓導俸銀各四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
食銀二十兩六錢 黃岡澗富二巡檢項下俸銀各三十一兩五

錢二分 皂隸各二名其工食銀二十四兩 府學廩生四十

名廩糧銀八十兩 遇閏加銀六兩 文廟朔望香燭銀一

兩八錢 遇閏加銀一錢五分 府歲貢酒禮銀五兩 縣學廩生二

十名廩糧銀四十兩 遇閏加銀三兩 文廟朔望香燭銀

一兩八錢 遇閏加銀一錢五分 春秋祭祀銀一百三兩三分一毫

六絲 備祭關帝品儀銀四十兩 新增備祭文昌帝

君品儀銀二十六兩 春冬鄉飲酒禮銀六兩一錢五

分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

六兩 遇閏加銀三兩 以上十件存縣項下支給自知府起至此

通共存留銀一千七百一十九兩八錢七分三釐 歸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存留 七十六

站項下共銀八百五十六兩二錢內歸解司起運銀三

百九十五兩四錢 遇閏裁銀二十 存留本縣支給銀四

百六十兩八錢 扣除小建歸入起運遇

分宜縣本縣知縣項下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一

一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六兩七錢 件作二名學習件作

二名工食銀一十七兩七錢 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七

兩二錢 民壯一十五名工食銀八十八兩五錢 又增給

置備器械銀三十兩共銀一百一十八兩五錢 看監禁

卒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

四十一兩三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六錢 編吹鼓手四

四名工食銀一十九兩六錢 分六釐七毫 典史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

一名工食銀六兩 備學項下教諭訓導俸銀各四十兩 齋夫三

銀三十六兩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縣學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四十

兩遇閏加銀三兩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遇閏加銀一錢

五春秋祭祀銀七十八兩二錢六分五釐八絲 備祭

關帝品儀銀四十兩 新增文昌帝君品儀銀二十六

兩 春冬鄉飲酒禮銀三兩八錢 歲貢酒禮銀二兩

五錢 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以上存

縣項下支給自知縣起至此止共存留銀八百九十九

兩八銀五分二釐 驛站項下共銀七百六十五兩六

錢內歸解司起運銀三百九十六兩六錢遇閏裁銀二

存留本縣支給銀三百六十九兩扣除小建歸入起運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存留

七十九

錢五分

萍鄉縣本府同知項下俸銀八十兩門子二名銀一十一

四十七兩二錢皂隸十二名銀七十兩知縣項下俸銀

四十五兩門子二名銀一十一兩八錢民壯十五名銀

銀四十七兩二錢皂隸十四名銀八十二兩六錢庫子

四名銀二十三兩六錢斗級四名銀二十三兩六錢作

一名銀五兩九錢學習作二名銀五兩九錢禁卒七名銀四十一兩三錢輪傘扇夫七名銀四十一兩三

錢吹鼓手四名銀一十九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儒學項下教諭訓導俸銀各

四十兩齋夫三名銀三十六兩門典史項下俸銀三十

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銀六兩皂隸四名銀蘆溪司

巡檢項下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皂隸二名銀一十

一十六兩二錢安樂司巡檢項下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自
二名銀一十二兩弓兵 以上俸工存留銀共一千三十
九名銀一十六兩二錢 四兩八錢二分六釐七毫 春秋二祭及朔望香燭項
 下銀共一百四十六兩六分五釐八絲 鄉飲酒禮銀
 三兩五錢五分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縣學廩膳
 銀四十兩 過閏加銀三兩 孤貧十二人銀四十三兩二
錢 過閏加銀 以上公事項下存留銀共八十九兩二錢
三兩六錢 五分額外孤貧二名銀七兩二錢 過閏加銀 驛站項下
 存留銀共四百八十七兩八錢 總計各項存留銀共
 一千七百五十七兩九錢四分二釐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存留

萬載縣知縣項下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一十一兩
工食八十二兩六錢 作一名學習件作二名工食一
十一兩八錢 馬快八名工食四十七兩二錢民壯一十
五名工食八十八兩五錢 又增給置備器械銀三十兩
共銀一百一十八兩五錢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四十七
兩二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四十一兩三錢庫子四名
工食二十三兩六錢 斗級四名工食二十三兩六錢吹
鼓手四名工食一十九兩六錢 六分六釐七毫 本府經歷項下俸銀四十兩 門
一名工食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 本府儒學項下教授俸
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六兩 縣學項下教諭訓導俸銀各四十
銀四十五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齋夫二名工食二十四兩
兩 典史項下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三名工食二十
六錢 典史項下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
四名工食二十四兩 縣學項下教諭訓導俸銀各四十
馬夫一名工食六兩 齋夫三名工食三十六兩 門
兩 齋夫三名工食三十六兩 門 櫛樹潭巡檢項下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一十二兩弓兵六名工食一十兩八錢

縣學

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四十兩

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文廟朔望

香燭及春秋祭祀銀共一百五十兩七錢一分二毫

春冬鄉飲酒禮銀三兩五分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孤貧二十名糧布銀七十二兩

遇閏加銀六兩

以上共存留

支給銀一千一百九十八兩七錢二分二釐

驛站項

下共銀一百四十九兩四錢除鋪司存縣支給餘俱解

一司起運

兵米

附

本各縣新志

宜春縣本色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除七折銀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兵米

八十一

外實存本色三分南米改充兵糧四千五百七十七石

七斗四升七合八勺減浮米二千一百五十石三斗五

升五合八勺原荒米二石五斗二升四合

節年照荒陞補說

又

額外新陞米五石五斗六升實徵兵米二千四百二十

二石八斗九升八合一坐給袁州營兵丁月米二千

一百三十三石七斗二升六合七勺

乾隆四十七年奉准部交刪除公費

十七名應減本色米六十一石

外實坐給袁州營兵丁

二斗歸於裁兵米折項下徵解

月米二千七十一石五斗二升六合七勺

一裁兵餘剩折色兵米三百六十石二斗七升一合三勺

每石折銀六錢

共該折銀二百一十六兩二錢二分三釐

以上賦役全書查前項裁兵折色兵米三百六十石六
升二合案於乾隆四十九年因南九信三衛所減徵餘
租缺額奉交自乾隆四十八年為始每石加價銀一錢
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二忽二微六纖實在如增兵折抵
補餘租銀六十九兩四錢五分三釐

分宜縣本色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除七折折銀

外實存本色三分南米改充兵糧二千八百七石九斗

三升三合五勺減浮米一千三百二十八石三斗七升

五合一勺原荒米九石二斗六升二合五勺又乾隆六

年續荒米二斗二升八勺又乾隆二十五年清出從前

開墾屯田報陞民糧改歸屯額減除米一斗九升一合

七合節年照荒陞補訖又額外新陞米二石四斗六升三合三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兵米

二十二

勺實徵兵米一千四百八十二石一斗八升九合一

坐給袁州營兵丁月米一十一石八斗七升三合三勺

一濟造折色米四百四十石每石折銀六錢其該折

銀二百四十六兩 一濟運折色米二百七石九斗一

升九合三勺每石折銀六錢其該折銀一百二十四兩

七錢五分二釐 一裁兵餘剩折色米八百二十二石

三斗九升六合四勺每石折銀六錢其該折銀四百九

十三兩四錢三分八釐

萍鄉縣南糧有正米有副米原額一萬三千六十四石六

斗六升三合一勺有南糧無兵米運赴江南上倉後改

留本省以七折銀充兵餉抵米九千一百四十五石
二斗六升四合二勺以三分徵米充防守兵糧共徵米
三千九百一十九石三斗九升九合順治十一年清汰
浮糧減米一千七百七十一石二斗七升九合七勺凡
徵米二千一百四十八石一斗一升九合三勺又本年
除荒缺米一千九十二石九斗二升一合八勺四抄凡
徵米一千五十五石一斗九升七勺六抄康熙二十四
年邑人劉瑞貞以戶逋賦滯灘淺艱泣感縣令尙崇年
囑大府察其弊撫江都院佟康年達之戶部得

旨準舊額糧一石折銀四錢三分歸入地丁併納改留本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兵米

二十三

省充餉其隨漕米亦改兵折如例 詳協辦大學士孫

玉庭所撰劉善人墓記 雍正六年清丈八年入額并

以後續懇新陞見在實共編米二千二百二十九石七
斗二升七合三勺每石折銀六錢實共折銀一千三百
三十七兩八錢三分六釐耗羨銀一百三十二兩七錢
八分四釐乾隆四十九年奉文兵米每石加價銀一錢
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二忽二微六纖實其加增兵折銀
四百二十九兩九錢八分一釐不加耗羨嘉慶十八年
知縣陳國華歸入地丁帶征分解

萬載縣額徵兵米一千八百八十九石一斗四升七合九

勺

內坐給銅鼓營兵丁月米二

百一十六石

原額四百三十六石

解省本色米六百八十八石四

升五合

原額四百七十石四升五合

以上二款原解本色乾隆十三

年題准照瀘溪辦漕例每年秋收請領公項買米以供

兵精酌時價折徵歸欵濟造折色米四百七十九石五

斗五升每石折銀六錢共該銀二百八十七兩七錢三

分 濟運折色米二百三十四石七斗一升四合九勺

共該銀一百四十兩八錢二分九釐 裁兵餘贖折色

米二百七十石八斗五升九合六勺共該銀一百六十

二兩五錢一分六釐 以上三款共折色米九百八十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兵米

二十四

五石一斗二升四合五勺

全書總數與細數不合今校正乾隆四十九

年因南九信三衛所減徵餘租缺額奉文自乾隆四十

八年為始每石加價銀一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二忽

二微六纖實在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一百八十九兩

九錢九分四釐八毫三絲六忽

不徵耗銀按濟造濟運裁兵

加增兵折等欵俱歸地糧帶徵故現徵南米俱按四八

折扣交實米

內有浮扣見前按內

其折價每地銀一兩派徵三分

八釐五毫三絲二忽二微五纖二杪零

未加耗

蠲緩 附

順治十一年三月初四日題奉

諭旨這浮糧積久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着該督撫飭該府縣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混徵有辜得意欽此
欽遵計減夏稅麥米一萬九十五石八斗零秋糧官民米一十萬四百三十二石五斗零共減糧差加增籌銀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一兩五錢零

康熙十七年恭逢

恩詔蠲免地丁錢糧一次

康熙二十七年恭逢

恩詔蠲免地丁錢糧一次

康熙四十五年恭逢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蠲緩

八十五

恩詔蠲免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錢糧一次

康熙五十一年恭逢

恩詔天下地丁錢糧自五十年為始三年之內全免一周

江西除漕項外五十二年應徵地畝銀察明全免其

歷年舊欠銀亦並免徵

康熙五十六年恭逢

恩詔蠲免帶徵地丁屯衛銀一次

雍正八年恭逢

恩詔蠲免辛亥江西額徵錢糧銀四十萬兩

乾隆十年恭逢

恩詔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一次袁州於十三年全免
乾隆三十五年恭逢

恩詔豁免直省應徵錢糧一次袁州於三十六年全免
乾隆四十二年恭逢

恩詔豁免直省應徵錢糧一次袁州於四十四年全免
乾隆四十七年恭逢

恩詔蠲免漕糧一次屯餘租銀減三徵七
乾隆五十五年恭逢

恩詔豁免直省應徵錢糧一次袁州於五十七年全免
乾隆六十年恭逢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蠲緩

二十六

恩詔豁免直省應徵錢糧一次袁州於嘉慶二年全免
嘉慶四年恭逢

恩詔蠲免漕糧一次屯餘租銀減三徵七
嘉慶七年分宜萬載因旱詳報奏奉

准行分宜萬載被旱村莊地丁錢糧緩至來年秋後徵收
道光十五年恭逢

恩詔豁免十年以前民欠節年錢糧一次
道光二十五年恭逢

恩詔豁免二十年以前民欠節年錢糧一次
咸豐元年恭逢

恩詔豁免道光二十九年以前民欠錢糧一次

咸豐七年袁州府屬被賊擾害村莊應徵新舊錢糧分別蠲緩造具清冊詳請具奏

准行袁州府屬四邑應徵六年錢糧除已完外並坐支驛

站經費及隨漕兵折兵加外均蠲免十分之六蠲剩

四成緩至八年秋後分年三年帶徵

同治元年恭逢

恩詔豁免咸豐九年以前民欠錢糧及因災緩徵帶徵銀

穀並漕項學租雜稅一次

鹽課附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蠲緩 鹽課

十七

明萬曆間府戶口鹽鈔銀七百六十五兩二錢三分一釐

四毫零

起運銀三百八十二兩六錢一分五釐七毫零

存留銀三百八十二兩六錢一分五釐七毫零

遇閏共加銀六十三兩七錢七分二毫零

國朝原額戶口鹽鈔起運存留銀四縣各三百八十二兩

六錢一分五釐七毫

內除逃亡銀一百一十六兩五錢八分三釐四毫實徵銀二百六十一

六兩二分二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十八兩六錢二毫六毫零

脚耗銀八兩八錢二毫

除逃亡銀二兩六錢八分一釐四毫實徵銀六兩一錢一分八釐八毫遇閏加銀四錢二分七釐七毫零

順治十七年續增鹽鈔起運銀一十二兩五錢二分五

釐四毫脚銀二錢八分八釐一毫

宜春縣原額戶口鹽鈔起存銀各一百三兩一分一釐七

毫除逃亡銀一兩五錢二分四釐七毫實徵銀一百二兩四錢八分七釐

遇閏加實徵銀四兩八錢九分五釐水脚銀二兩三錢六分九釐三毫除

六銀三分五釐一毫實徵銀二兩三錢三分四釐二毫遇閏加銀一錢一分

二釐四毫

分宜縣原額戶口鹽鈔起存銀各八十七兩三錢八分七

釐一毫除逃亡銀一兩一錢八分三釐七毫實徵銀八十六兩二錢三釐

四毫遇閏加銀七兩一錢八分三釐六毫脚耗銀二兩九釐九毫除逃亡

二毫實徵銀一兩九錢八分二釐七毫遇閏加銀一錢六分五釐二毫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鹽課

平八

順治十七年續增鹽鈔起運銀一兩一錢八分三釐七

毫脚耗銀二分七釐二毫

萍鄉縣原額戶口鹽鈔起存銀各一百一十六兩九錢七

分四釐二毫除逃亡銀一百一十兩八錢七分五釐實徵銀三兩九分九

釐二毫遇閏加銀二錢五分八釐三毫脚耗銀二兩六錢九分四毫除

七銀二兩六錢一分九釐一毫實徵銀七分一釐二毫遇閏加銀五釐九毫

順治十七年續增鹽鈔起運銀一十一兩三錢四分一

釐七毫脚耗銀二錢六分九毫

萬載縣原額戶口鹽鈔起存銀各七十五兩二錢四分二

釐七毫遇閏加銀六兩二錢七分二毫脚耗銀一兩七錢三分六毫遇閏

加銀一錢四分
分四釐二毫

按鹽鈔銀原派丁口同四差銀帶徵統入條鹽
今全書不載增減起存各名目姑仍通志錄右

額銷淮鹽引數

府四縣歲額銷淮鹽一萬二千六十三引

江西租鹽每小包連包索租秤

重七斤四兩內宜分萬三縣每引配鹽四十七包
四分四釐八毫萍鄉縣每引配鹽三十包三分

宜春縣四千七十五引

共鹽一十九萬三千五百四十包

分宜縣二千四百六十二引

共鹽一十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七包

萍鄉縣一千九百二十四引

共鹽五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包

萬載縣三千五百九十八引

共鹽一十七萬七百一十八包

按雍正年間原額萍鄉縣銷鹽三千六百三十四引今據現銷引額錄右

袁州府志

卷三

倉儲

二十九

倉儲

袁州府常平倉額穀四千石咸豐六年被粵逆耗散無存

倉廩在昌黎堂西計六間知府陳廷枚重修名永豐倉前明舊倉在府治南繡衣坊明知府鄭愷典建 國朝知府吳南岱移建於府治東迎曦樓舊倉俱毀

宜春縣常平倉額穀一萬六千石咸豐六年被粵逆耗散

無存 倉廩一在府治西偏計十間一在縣署東偏計五間知縣郭人傑重修俱名登瀛倉前明舊倉在府

治東報恩寺側知縣廉養貞建水次倉在城北盧洲西岸知縣強本嘉建東倉在城東下浦西倉在薦外鄉浦田市南倉在集雲鄉福田市北倉在遷喬鄉下強村舊倉俱毀

分宜縣常平倉額穀一萬六千石咸豐六年被粵逆耗散

無存 倉廩在縣治東天字號起至劍字止共四十九間又官廳一間雍正六年知縣譚獻策捐建乾隆二

十一年知縣楊宏綱重修宋支移倉在縣江之南刺史
周必達建許介記明濟留倉在水南城隍倉在城隍祠
側知縣莫立之移建水南萬石倉即起運倉在邑治東
門外知縣馬孟貞建後知縣洪名臣以倉址改爲營房
倉移南門城內石鎮倉在入都石分市嚴渚倉在邑南
十都美塘倉在邑北三十都漿源倉在邑北十八都俱
明知縣吳江建東倉在儒林鄉南山西倉在化全鄉昌
山南倉在邑南新齒北倉在文標鄉楊橋宋以下諸倉
俱毀

蓬鄉縣各處常平倉額穀一萬二千二百一石五斗咸豐

間粵逆竄萍迭經耗散茲經盤查核實除宣風倉無存
外現在縣北城倉實儲穀三千三百四十石八斗一升
八合四勺瀘溪倉實儲穀二百五十石湘東倉實儲穀
二千四百八十六石總計實儲穀六千七十六石八斗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倉儲

九十

一升八合四勺

除縣城瀘溪湘東三處外如宋存留倉
在邑治西六十步知縣袁均正建預備

倉在邑西百餘步明知縣陸世勳建社倉在邑治西城隍
民倉在宣風俱明知縣陸世勳建社倉在邑治西城隍
祠右東倉在新安里泥源西倉在大甯里何家村
南倉在長豐里嚴溪北倉在清教里院前今俱廢

萬載縣常平倉額穀一萬二千石咸豐六年被粵匪耗散

無存

倉殿常平倉一在按察司行館地知縣何錫命建
一在縣署東名新豐倉知縣施昭庭建雍正七年

知縣許松估增建九間知縣張立中重修前明預備倉
在邑城南明知縣張邦穀立知縣姚繼舜因地卑增高
重建水次倉在邑北龍河濱明知縣胡文光建間田倉
牟村倉進城倉櫛樹潭倉俱明知縣畢懋良立新市倉
在邑北七十里明知縣梁高立官田倉明知縣黃琪立
東倉在城隍廟側西倉在邑西大埔頭南倉在高城窪
下北倉在裏裕街知縣陳
臻立前明以下諸倉俱毀

宜春縣社倉分置各鄉村公所四十二處知縣郭人傑立

今廢義倉附各區建貯民穀道光間知縣王嘉麟勸諭各區捐儲穀石備荒其穀多寡備各等不

分宜縣社倉分置各鄉村公所三十六處知縣楊宏綱立今廢

萍鄉縣社倉一在縣署大門內一在蘆溪鎮公館側其倉

基係邑人歐陽國榜捐二倉俱知縣張枚捐建其餘分

置各鄉公所一十六處今廢義倉附福惠倉在城內北隅同治十年

知縣王明璠率邑紳民建儲穀四千石每石六桶一永裕倉在新安里四保一耆里人劉文燦等倡率捐建儲穀一千二百石以備荒年後又建義倉於茅店同治十一年知縣王明璠督辦保甲勸立義倉一百八拾紳民照章各立義倉積穀存案以備荒歉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倉儲 九十一

萬載縣社倉一在常平倉門外知縣嚴在昌倡建知縣朱

崧倡增一在高城一在櫛樹潭俱知縣嚴在昌倡建其

餘分置潭埠大橋白良小許四處今廢八隅各社倉

在明德坊置產詳縣志義倉附安泰倉在城內九仙宮側共倉厥十四屬

房七合邑土籍捐建有記義豐倉在康樂塘文昌宮側共倉厥十八廳房八一二區土籍捐建有記永豐

倉屬三區在櫛樹潭常平倉屬三區在黃茅時豐

倉屬四區在櫛木橋和豐倉屬五區在大橋咸豐

倉屬五區在白良江濱有記年豐倉屬五區在五百興恒足倉屬五區在圳上有記慶豐倉在羅城各散戶捐建恒豐倉在白楊市本邑眾建義成倉在丁田本邑眾建

屯運

袁州衛明制就衛所有間曠之土分軍以立屯其軍以十

分爲率內八分駕淺船爲運糧旗軍內二分爲操守旗軍至後遂皆爲屯運之卒袁地設衛其衛址所建各官廳堂店房及本衛軍數船額俱載舊志今各項雖已裁廢仍錄之以備考

明制衛官每五年撫按司道會案考選能官更番印運并操屯等差部推掌印守備一員部推左右中前後五所千總五員

衛址

舊衛在府治東八十步明洪武元年設指揮使司左右中三千戶所及經歷鎮撫司十三年增設前後二所共領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九十二

五千戶所永樂二年立屯一十三處

正廳五間明指揮草高立

鎮靜堂

正廳

旗纛廟

正廳

經歷司

正廳左經歷知事衙二所

鎮撫司

正廳右有

衛倉

衛治內東北隅洪武九年指揮石原立

左右中三千戶所

在府治東南照春坊南倉下今廢址存

前後二所

俱府治東照春坊下今廢址民人佃耕租入該

所千戶

衛店房

入十三間共租銀七十五兩五錢八分該衛動支作各項公費今賃以舖戶等

居住每年完租銀三十三兩二錢七分一釐在縣徵收批解糧道爲給軍濟運之需

軍數

原額軍二千戶舊志見在操運精局門哨各差正餘軍共一千六百四十三名後遭兵寇屯運逃亡比原額所存不及十分之一

船數

明初額船一百隻正德間宸濠之變南昌兵冗分撥三十隻到衛本衛船多軍累於萬厯間屢控院司乞將南昌衛撥來船二十隻盡數撥回以甦袁軍奉批止撥回十隻歸南昌衛尙餘十隻未還以致本衛運船額載一百一十隻每船編軍一十一名共一千二百一十名催運軍伴五十九名時每船該軍三銀二十一兩九錢民七銀五十一兩一錢及封底心銀十兩共八十三兩本旗親領造船除領官價之外尙多賠墊及明末袁郡七遭兵燹衛軍十不存一漕船燬奪竟無一存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九十三

國朝順治六年始百計搜僉前後造船一十九隻衛弁叅罰日至又將見運船內幫丁撐駕丁析僉朋造九隻而舊船滿料者復有八隻康熙四年知府李芳春同推官鄭燝以袁衛凋殘獨甚漕船僉造無人等事具詳守道施閏章轉詳巡撫部院董衛國仍移署糧道分巡周體觀蒙議以淺半減造量裁三十七隻

國朝裁革官軍世襲不敘設運千總以統舊旗運軍其課專以運設守備以統城守之兵其課專以禦盜而運軍丁戶悉仍故籍歲久漸亡頗肆婪誣賴各上憲奏允編審立冊分別軍民以存亡定編派以貧富定領運民頌

更生馬康熙九年移衛設袁州衛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駐札省城輪年督造領運隨帶一員催押空船回南

屯運總數

原額屯田坐落宜分萍萬四縣地方總共田二百三十七
頃內有田九十畝坐落瀏陽上高等處見順治間賦役
全書奉 題報荒蕪屯田一百四十七頃五十九畝又
積年開墾原荒并萍鄉丈陞屯田四十九頃五十三畝
五分三釐九毫七絲一忽六微三縷又宜春分宜二縣
開墾首墾屯地及萍鄉縣丈陞屯地共十六頃十七畝
七分四釐六毫五忽四微丈陞屯塘一頃五十三畝五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九十四

分二釐三絲八忽九微四纖尙實荒田八十頃三十四
畝一分九釐三毫八絲四忽三纖現在成熟屯田一百
三十八頃九十四畝五分三釐九毫七絲一忽六微三
纖該科籽粒米二千七百七十八石九斗七合九勺四
抄三撮應徵折銀一千一百一十一兩五錢六分三釐
一毫八絲應徵加增銀二百七十七兩八錢九分七毫
九絲應徵餘徭銀五十五兩二錢五分二釐成熟屯地
十六頃十七畝七分四釐六毫五忽四微該科麥豆糧
三百六十二石一斗一升三合六勺五抄六撮六圭應
徵折銀七十二兩四錢二分二釐七毫三絲成熟屯塘

一頃五十三畝五分二釐三絲八忽九微四纖應徵銀
四兩四錢三釐九絲通計成熟屯田地塘共一百五十六
六頃六十五畝八分六毫一絲五忽九微七纖共科籽
粒米麥豆糧三千一百四十一石二升一合五勺九抄
九撮六圭徭徵折增餘徭銀一千五百二十一兩五錢
三分七毫九絲

屯丁原編完賦共二百一十六丁坐編宜春分宜萍鄉萬
載四縣各照本縣民丁則例編徵不等共計編銀二十二兩八錢二分
一釐七毫六絲三忽二微六纖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
通省屯糧內均勻帶徵現在歸併宜分萍萬四縣攤帶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徵納應增徵丁銀二十五兩一錢九分七釐二毫三絲
六忽七微四纖實徵銀四十八兩一分九釐盛世滋生
丁併單丁共五十九丁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以上
丁田二頃除荒缺外實共徵銀一千五百六十九兩五
錢四分九釐七毫九絲以上俱照賦役全書

屯運分數

宜春屯田原額十九頃五十畝內成熟屯田七頃八十四
畝六分二釐八毫共科籽粒米一百五十六石九斗二
升五合六勺應徵正折銀六十二兩七錢七分零二毫

四絲應徵加增銀一十五兩六錢九分二釐五毫六絲
應徵餘徭銀四錢六分八釐四毫一絲屯地一頃三十
四畝一釐二毫共科麥豆糧二十九石九斗九升七合
應折徵銀五兩九錢九分九釐四毫共科籽粒穀麥豆
糧一百八十六石九斗二升二合六勺應徵正折加增
餘徭共銀八十四兩九錢三分六毫一絲原荒屯一十
頃三十一畝三分六釐乾隆二十四年奉文清出墾荒
屯田地共九頃一十二畝八分應陞屯糧銀五十八兩
三錢四分四釐二毫四纖九沙七塵七埃一渺實在原
額熟屯并清出墾荒成熟屯田共十頃九十六畝九分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九十六

二釐八毫內軍管屯田一十頃零二十六畝六分二釐
八毫每畝連原額征餘租銀一錢四分共銀一百四十
三兩七錢二分七釐九毫二絲民管屯田七十畝零三
分每畝連原額征餘租銀二錢四分共銀一十六兩八
錢七分二釐軍民墾荒屯地併原額共七頃三十五畝
五分一釐二毫每畝徵租銀八分共銀五十八兩八錢
四分九釐六絲通共成熟屯田地一十八頃三十二畝
四分四釐共徵餘租銀二百一十九兩四錢四分八毫
八絲仍有老荒一頃一十七畝五分六釐
分宜屯田原額九頃九十畝內成熟田四頃三十畝二分

其科籽粒米八十六石四升應徵正折銀三十四兩四錢一分六釐應征加增銀八兩六錢四釐屯地一頃八十二畝九分二毫四絲共科麥豆糧四十石九斗四升五勺八抄六圭應折徵銀八兩一錢八分一毫二絲共科籽粒米麥豆糧一百二十六石九斗八升五合一八抄六圭應征正折加增共銀五十一兩二錢八分一毫二絲原荒屯三頃七十六畝八分九釐七毫六絲乾隆二十四年奉文清出墾荒屯地一頃八十二畝七分九釐五毫應陞屯糧銀八兩一錢八分三釐三毫二絲又清出荒屯雍正年間悞陞民糧田三十畝應改陞屯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九十七

糧銀三兩實在原額熟屯併清出荒屯共四頃六十畝二分內軍管屯田三頃六十三畝七分二釐每畝連原額征餘租銀一錢四分共銀五十兩九錢二分八毫民管屯田九十六畝四分八釐每畝連額征餘租銀二錢四分共銀二十三兩一錢五分五釐二毫軍民墾荒屯地并原額共三頃六十五畝六分九釐七毫四絲每畝征租銀八分共銀二十九兩二錢五分五釐七毫九絲二忽通共成熟屯田地八頃二十五畝八分九釐七毫四絲共征餘租銀一百零三兩三錢三分一釐七毫九絲二忽仍有老荒一頃六十四畝一分二毫六絲

萍鄉屯田原額六十頃三十畝內成熟田四十五頃六十
五畝一分三釐四毫七絲一忽六微三纖其科籽粒米
九百一十三石零三升六合九勺四抄三撮二圭六粟
應征正折銀三百六十五兩二錢一分七毫七絲七忽
三微四沙應征加增銀九十一兩三錢零二釐六毫九
絲四忽三微二纖六沙屯地一十三頃零八分三釐一
毫六絲五忽二微其科麥豆糧二百九十一石一斗七
升六合零七抄五撮七圭四粟應折征銀五十八兩二
錢三分五釐二毫一絲五忽一微四纖八沙屯塘一頃
五十三畝五分二釐零三絲八忽九微四纖應征塘糧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屯田

九十六

銀四兩四錢二釐九絲四忽六微其科籽粒米麥豆糧
一千二百四石二斗三合一抄九撮其征正折加增銀
五百一十九兩一錢五分七毫七絲原荒屯十畝零五
分一釐三毫二絲四忽二微三纖乾隆二十四年奉文
清出荒屯乾隆年間悞陞民糧田九畝七分四釐三毫
一絲一忽應改陞屯糧銀九錢七分四釐三毫一絲一
忽實在原額熟屯併清出荒屯田共四十五頃七十四
畝八分七釐七毫八絲二忽六微三纖每畝征餘租銀
一錢四分共銀六百四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八毫二絲
五忽屯地一十三頃零八分三釐一毫六絲五忽二微

每畝議征餘租銀二分共銀二十六兩零一分六釐六毫三絲二忽四微通共成熟屯田地共五十八頃七十五畝七分零九釐四絲七忽八微三纖其餘租銀六百六十六兩四錢九分九釐四毫六絲八忽仍有老荒七分七釐零一絲二忽二微二纖

萬載屯田原額一百四十六頃四十畝內成熟田田八十一頃十四畝五分七釐七毫該科籽粒米一千六百七十二石九斗一升五合四勺應折正徵銀六百四十九兩一錢六分六釐一毫六絲應徵加增銀一百六十二兩二錢九分一釐五毫四絲應徵餘符銀五十四兩七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九十九

錢八分三釐五毫九絲共應徵正折加增餘符共銀八百六十六兩二錢四分一釐二毫九絲乾隆二十四年奉文清查原額荒屯六十五頃二十五畝四分二釐三毫今清出墾熟荒屯二畝以上田十三頃六十七畝四分一釐七毫一絲應陞屯糧銀一百四十五兩九錢七分三釐四毫九絲八忽三微七纖五塵四埃六渺二畝以下田十三頃八十九畝六分三釐六毫七絲例不陞糧又清出荒屯雍正年間悞陞民糧田一頃一十七畝二分二釐應改陞屯糧銀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三釐三毫八絲二忽六微九纖七沙二塵實在原額熟屯并清

出墾荒成熟屯田共一百九頃八十八畝八分五釐
絲內軍管二十頃三十五畝三分每畝連原額征餘租
銀一錢四分共銀二百八十四兩九錢四分二釐民管
八十九頃五十三畝五分五釐八絲每畝連原額征餘
租銀二錢四分共銀二千一百四十八兩八錢五分二
釐一毫九絲二忽又清出山巔水涯砂石間雜等項荒
屯田四頃三十三畝九分七釐九毫墾荒屯地十一頃
三十一畝一分九釐七毫六絲共一十五頃六十五畝
一分七釐六毫六絲每畝徵租銀八分共銀一百二十
五兩二錢一分四釐一毫二絲八忽通共成熟屯田地
墾十九頃一十六畝七分二釐二毫六絲

軍丁

宜春軍丁原額完賦屯丁一百五十五丁計編銀十六兩
九分一釐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屯糧內均勻帶
徵現應歸併該縣屯糧項下攤帶徵納應減徵丁銀十
三兩四錢一分六毫二絲實徵銀二兩六錢八分三毫
八絲滋生人丁二十五丁以上丁田二頃通共實徵銀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一百

八十七兩六錢一分九釐九絲乾隆二十四年奉文清查原額六百四十六丁查出漏丁二千三百九十五丁實在連原額共三千四十一丁
分宜軍丁原額完賦屯丁三十丁計編銀三兩八錢二釐二毫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屯糧內均勻帶徵現應歸併該縣屯糧項下攤帶徵納應減徵丁銀二兩一錢八分六釐九絲實徵銀一兩六錢一分六釐一毫一絲各屆俱無滋生屯丁以上田丁二頃通共實徵銀五十二兩八錢二分四釐二毫三絲乾隆二十四年奉文清出漏丁六百三十九丁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一百零一

萍鄉軍丁原編完賦屯單丁三丁照該縣無糧單丁則例共編銀一錢九分二釐二毫原編完賦屯丁二丁照縣民丁則例計編銀二錢四分六釐九毫共計編銀四錢三分九釐四毫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屯糧內均勻帶徵現在歸併該縣屯糧項下攤帶徵納應增徵丁銀十五兩九錢四分四釐八毫二絲實徵銀十六兩三錢八分四釐二毫二絲滋生軍丁二百四十七丁以上丁田二項通共實徵銀五百三十五兩五錢三分四釐九毫九絲乾隆二十四年奉文清出漏丁四百十三丁萬載軍丁原編完賦屯丁二十六丁計編銀二兩四錢八

分九釐一毫六絲三忽二微六纖於雍正五年奉文攤
派通省屯糧內均勻帶徵現應歸併該縣屯糧項下攤
帶徵納應增徵丁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九釐一毫二
絲六忽七微四纖實共徵銀二十七兩三錢三分八釐
二毫九絲滋生屯丁四十一丁以上田丁二項通共實
徵銀八百九十三兩五錢七分九釐五毫八絲乾隆二
十四年奉文查出舊管軍丁三百三十一丁漏丁三百
五十九丁新丁四百三十一丁

漕船

康熙九年軍歸縣僉之後存船二十九隻康熙二十六年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一百零一

因造運磨疲經縣衛詳請以六船合併三船止有船二
十六隻康熙五十八年又折造一船迄今袁衛四邑實
共存船二十七隻宜春縣現運漕船十隻分宜縣現運
漕船四隻萍鄉縣現運漕船九隻萬載縣現運漕船四
隻

附載順治十一年袁州衛弁妄扳遠軍平民袁州遠衛
紳士公呈為減制編軍欺國陷民事遠近三軍原自迥
別有本衛軍戶隸役袁伍積享屯利應當運差有各縣
軍籍因祖遠戍或同戶或同姓或里絕歸甲甲絕歸里
隨緣軍以名籍自耕民田當民差彼地消乏勾充補伍
故籍雖名軍戶役各異今袁州衛衛頭一兩衛弁捏稱辦
軍名色妄扯四縣遠軍幫造不思袁衛額軍坐享本衛
額屯不當民差止充造運典例昭然某寺世當民差世
補遠伍倘遭誣陷見今民戶何人當役無日勾補何人
承充且四縣軍籍千有餘家祖宗因罪發遣遠戍子孫

無辜復永成本地 朝廷有此令甲手若謂編定本地 然後開銷彼軍是在外者止充一身之軍而在本地則 道全家之戎也伏望安集民生立碑永

禁庶衛弁漕軍不得行蠶食之計矣 袁州府推官王延禔申詳袁民之隸於軍籍者皆其祖 父荷戈於各省而其家族編民於本地因祖父戶名謂 之軍籍若袁衛又皆其祖父由外省而遣戍於此者也 版籍昭然軍民不紊且有軍即有屯僉遣戍於此者分 內事若軍籍之民世充民差其族屬當辦於異省而為 軍者焉知不苦於造苦於運乎乃衛弁與積蠹巧借辦 軍名色朦朧混申欲借軍需重務而陷億萬生靈驅順 則之民編為有罪之軍漕務雖云孔亟無故而推民於 水火 聖明亦所不忍也况彼為世軍免爰物外此為 世民雉羅局中袁衛多一軍戶則袁郡少一民差現在 差徭又誰為承充各省勾補又誰為頂替耶論極剴切 知府吳南岱復為申請糧道王嚴禁濶僉民得甦焉 又康熙三年九月內因袁衛屯丁李袁生等為袁衛軍 船缺額信會成例可援叩天按籍清勾免致偏枯獨累 事又據闔郡士民周重六夏茂華盧潮等為勾軍減制 藐案裁陷遠衛旁支籲天大破羅織救民水火事俱控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夏三

巡撫部院董奉批仰督糧道查報奉道牌行到府蒙本 府知府李芳春同知孫席慶推官鄭燭會詳分巡南瑞 帶管督糧道周奉批查冊俱係袁州民發外省遠衛編 軍者似與袁衛無涉仰候轉詳行繳隨奉督糧道程憲 票前事奉巡撫部院董批據前道呈詳袁州衛屯丁李 袁生袁州府士民周重六等告訴兩詞行據該府廳公 審回覆免造緣由奉批查江省衛所承造領運皆係屯 軍蓋屯軍原領屯田已享屯利造運之役義所難辭而 周重六等既非袁衛之軍又未食袁之屯李袁生等何 得率告幫造仰道嚴行禁絕仍將為首之李袁生重責 示儆繳奉此合就抄詳行知為此仰府查照粘抄備奉 院批事理即將首名屯丁李袁生責懲仍移會軍刑各 廳併轉行袁州衛及宜 分萍萬四縣一體遵照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本省巡撫阿思哈為江省

軍戶貧疲丁田不清亟應清理以資漕運事奉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隨經部覆奉

旨允行所有原奏三條部議開載於後

一脫漏殷丁應查出歸戶以備僉選也據該撫奏稱自
雍正年間軍戶與民戶一體編審數年以來軍丁視
爲畏途狡黠者潛匿脫避疲丁力乏止憑戶族開報
費用缺乏長途重運必致掣肘請將九江南昌等衛
坐落德化等二十四縣軍丁專委南昌府同知顧錫
嘯會同該印官查辦吉安贛州等衛坐落廬陵等三
十二縣軍丁專委建昌府同知方應元會同查辦撫
饒二所坐落江南建德東流二縣屯田并軍丁各衛
膳濟屯田事屬隔省請委廣信府同知丁琰攜帶老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一百零四

冊會同地方官將丁口確實編審逐一清查毋許脫
漏隱匿嗣後酌定四年一次編查等語查漕船出運
全賴丁力江省自將編丁由衛所改歸州縣以來各
丁任居星散且與民戶一體編審造冊易於混淆以
致殷實丁戶串通舞弊影射脫漏而貧疲帮丁按戶
僉差息肩無日殷實者日少而貧者愈見匱乏一遇
出運之年費用必致虧缺沿途兵役勾通串賣在所
不免若不挨戶清查必致潛務有懷應如該撫所請
將九江南昌等衛逐一清查但軍屯地方遼濶查造
紛繁應令該撫責成各委員及地方官務將屯田坐

落地土造具清查併將老尸及新生軍丁戶口澈底清查不得草率使胥吏跟役復勾通殷戶脫漏隱匿限一年半趕辦完竣屯田丁戶仍聽糧道衙門督察如有閃漏卽分別議處嗣後四年一次編查俱照此辦理

一屯田有無遺漏及私行典賣應令委員一併根查也據該撫奏稱屯田起自明初康熙年間歷經清查按船分給隱漏典賣者亦經陸續查出歸軍造冊咨部並定有軍田典賣回贖之例遵行在案當日清查或有未盡未實且各屯又與民田相錯佃人業主保無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一百五十五

私行勾串售賣及移坵換段情弊應請交所委同知顧錫勳等按照丁地攜帶老冊預期曉諭令將私相典賣悉行首明彷彿照直隸回贖旗地之例按畝查出立法回贖註明現管佃名繪圖造冊分送糧道督率稽查俾運丁養膳有資辦公不致貽累等語查康熙年間清查屯地將原有地畝悉行查出并定以回贖之例原以杜絕民屯私相典賣俾其生計充裕得以濟運庶辦公不致拮据令日久弊生丁田民地坵段毗連或暗中私行典賣或遺例互相移換誠宜亟爲清理卽如直隸旗地一經設法根查卽將民典旗地

概行查出今該撫請交委員將所有屯田按分查軍
丁州縣照冊查明諭令回贖自應逐一詳細清釐以
杜隱占其歷年既久老冊所載地畝坐落甚多恐有
不肖民丁仍有影射漏匿之弊其如何按丁地清查
及設法回贖之處亦令該撫明切指示委員等妥協
辦理

一 墾熟屯田之折租應請量增以培貧丁出運之用也
據該撫奏稱軍屯田租自應隨時增減軍佃均平以
收實惠查乾隆十九年間據前道劉堯裔議詳以吉
安建昌二所屯田歷係佃戶耕種折租交納每租一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夏六

石僅折銀二錢四分及二錢六分又除完賦之外該
丁每畝止得租銀一錢二三分此項屯租折價相沿
日久佃戶享利已多未有加增以致軍丁辦運拮据
軍田相形偏枯實甚先經酌議將吉安所折租一石
酌定四錢八分建昌所每租一石酌定四錢佃戶俱
已樂從取具遵依詳經前漕臣具題格於部駁未經
准行請飭令地方官傳齊丁佃取具甘結會題辦理
等語查各軍屯田有離本軍住居寫遠勢不能自行
耕種所有召佃收租解庫給發原以資軍贍運其按
租折價由於始佃之時戶少田賤照時定折期於軍

佃兩無所虧近年生齒日繁穀價漸增每石一兩內
外至五六七錢不等軍丁辦運食物昂貴未免艱難
舊徵租額多有不敷所有建昌吉安二所該丁每畝
只得租銀一錢二三分之處自應酌量加增至各個
完租每石止折價二錢四分六分不等是數斗穀價
即可完擔石租銀亦覺偏枯從前漕臣既經題請將
吉安所折租每石酌定四錢八分建昌所每租一石
酌定四錢佃戶俱已樂從自可隨時酌辦應如該撫
所請准其加增但各佃租額既經加增則平色等項
又必浮於所加之外弊已取具遵依是否實由情歷

袁州府志

卷三

食貨 屯運

一百零七

並無抑勒情弊應令該撫嚴飭地方官實心辦理毋
致胥役滋擾庶於軍佃兩有裨益 乾隆二十三年
四月初八日奉

硃批依議速行欽此

